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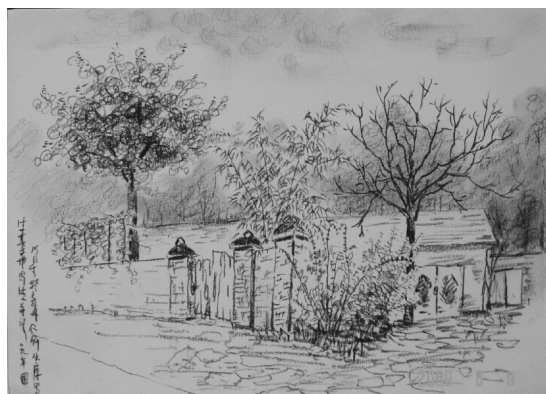
卷首语

不期而遇的感动

付贞祥

12月27日到北京参加教育部召开的一个会议，会议安排在京仪大酒店（地处大钟寺东路）。因其他公务26日提前到京入住如家酒店（地处牡丹园），次日午后乘425路公交车从大钟寺到牡丹园。上车后发现包里只有五元的零币，遂询问司机是否下车兑换零币，因天太冷司机建议我等下站上车买票的旅客收零投整。遗憾的是直到我下车前，上车的竟全是刷卡旅客，我尴尬地想把五元币投入票箱，公交司机也觉得意外。其时身后传来一陌生旅客的声音：先生，请你用我的卡刷一下就可以了。因怕影响其他乘客，我只好接过卡刷了。显示消费金额为四角。我只深情地说了声谢谢，没有再提钱的事。

这四角钱绝不是区区，她使我在接下来的几天都处在被感动之中，我在想，这位女士的行为说不上慷慨甚至也难以推断其无私，只是表现出了文明，也是因为文明才是我们每一个人都不难做到，而难以时时做到的。文明是上帝带给人类的圣洁礼物，我们每一个人都该将其珍藏于心。



弘毅

2010 . 1 - 2

第 61 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不期而遇的感动 /付贞祥

本期特稿

06 级优秀学生代表谈高中学习
陈飞 成璐 尚可为 成培瑞

心灵茶座

栏目主持人:李梦君 刘奇

精品屋

14 母亲 /莫言

与文字结缘

16 只为一种心情 /初弦
17 寄往二月的情 /李桓峰

情感地带

18 相隔几许光年 /朵洛
19 你可曾听过自然的歌 /商露露
20 且听风吟 /赤系
21 细雨江南 /寒姍

23 仰慕江南 /高晓晓
24 伞下不再有你 /周金壮
26 静夜思乡 /周志伟
28 我一定要找到你 /念尔
29 迷城 /苏素
32 想家, 仅此而已 /隋文绎
33 祖母爱 /以沫

成长季节

35 不要把爱喊出来 /庞凯玥
36 失散 /果果
39 从 " 小特务 " 到 " 金针菇 " /六儿

校园心情

41 期待未来所有的日子 /程龙
28 一切缘自糖 /李桓峰

思想碎片

43 谁剥夺了中国人的话语权? /刘东奇

- 45 拒绝战争, 珍爱和平 /李桓峰
46 当战争看上去很美 /周颖
48 经典永流传, 新版更震撼 /王迪

书生意气



-
- 50 祭文章 /晓风残月

小说榜



-
- 54 疯子 /刘东奇
55 老人与海 /李楚君

长篇连载



-
- 56 陆小凤传奇之
——天道断魂 /王路路

诗河初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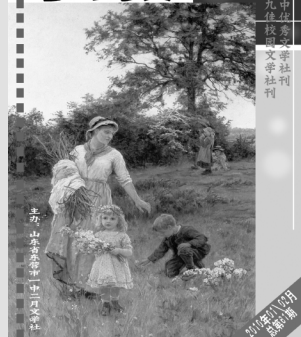
-
- 13 飘零的雪 /雨齐
17 二月 /雨齐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 Morgan Frederick
封底摄影: 刘韦希

弘毅



宗旨: 引领语文学习, 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 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 让青春放飞希望, 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 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刘晋伦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王旌旭
副社长:
张峥远
薛岳

本期审读:
王雪妍
张燕
李桓峰
王路路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芳

封面设计: 夏冬老师

主办: 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65号
编辑部电话: 0546-8326504
投稿邮箱: eryuehongyi@126.com

本刊博客: www.blog.sina.com.cn/eryuehongyi

都说时间可以带走一切,于是,大风呼呼地刮过,却刮得心里一片茫然,是什么让我有种无法言语的落寞,让心狠狠地揪疼,落泪了……

——08级36班 小七

青春短笛

本期特稿

2月3日晚,高一级部邀请了我校2006级隋雁云、成培瑞、成璐、李瑞轩、尚可为、陈飞、唐琦等7名优秀学生代表,为高一学生举办高中学习经验报告会,引起很好的反响。自本期起,校刊将分两期刊发这七位同学的报告内容。

想对高一同学说的话

人民大学 陈 飞



关于平时:

现在就要认真学,学扎实,千万不要指望等到高三总复习再努力。生活上注意规律,多锻炼。运动也是排解压力的一个好方法。

关于文理分科:

坚持两个原则——兴趣、扬长避短。因为有学业水平考试,所以即便分科后也不可以放松另一科类的学习。

关于学习方法:

语文:

1、语文能力的提高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这个必须早练,绝对不可以总指望以后如何如何,到高三没有多少时间了,多读多写多背……(大学里文笔好的人很吃香)2、基础知识的掌握要在平时做好,经常在早读或其他小时间进行复习。3、诗歌鉴赏、现代文阅读都具有大致固定的答题格式和关于各种手法、风格的“行话”,将这些记清楚并应用将大大减少做题时间,提高答题质量。当然,想要真的提高能力,练习是必要的,因为真正理解诗

歌和文章的内容、中心是做题的基础,而且只有多练习,才可能熟练使用格式和“行话”。4、我的文风偏向平实,写作能力一般,所以我总结了一套考场作文稳定得分的格式和方法。作文一般是议论文,分为三部分:开头引出论点--举例论证--总结。开头要尽量写的简短精彩一些,抓住批卷老师的眼球,可以使用修辞等手法来增强文采;举例论证使用的例子要恰当,表述分析要始终围绕中心,最好能正反结合,详细的举例应控制在3—5个(这需要平时积累,掌握充足的事例);结尾要在事例分析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升华(联系现实生活等),再点一次中心,首尾呼应。这是一种常规模式,但只要把每个部分都做好,也可以在考场上拿到高分。当然如果你有志于写出更具亮点、特色水平的文章也可以选择别的文体和结构。

数学:

1、数学的学习,一定要学扎实,把所有的重点、难点、易错点搞清楚,高三复习的时候

老师不会像现在这样讲得这么细,也不会像现在这样有这么多练习时间。2、有的同学有整理改错本的习惯,这很好,请坚持下去;有的同学没有这个习惯,也没关系,高一高二的时候,你把错题改在卷子上也不要紧,但是总复习开始以后,希望你一定要建一个改错本,届时整理错题应倾向于整理常规错题,个别偏、难、怪题不必誊至改错本上(因为高考不会考)。另外应该专门将各知识块中的易错点整理到一张纸上,在每次考试前浏览一遍。(PS:审题和计算出错是最低级的错误,要尽力避免)3、考场上的时间分配,我认为比较合适的方案为:选择、填空 30--40 分钟(含填涂答题卡 and 二卷),前 3 个大题 20--30 分钟,后 3 个大题 40--50 分钟。(数学考试要尽量保证做一道对一道,最后剩 5--10 分钟检查一下答题卡和二卷。)平时就要注重对做题速度的训练。

英语:

1、高考要求掌握 3500 个词,必须过关,有余力应再多背一些(可以直接买大学四级的单词书),另外还应熟练掌握 400--500 个固定搭配。2、语法知识不论是大的还是小的,都要在平时多复习,每次不用看太多。在不断复习的过程中也就都记熟了。3、要不厌其烦的阅读文章,培养语感。我们英语老师有一个要求:完型填空每错一个题就多读一遍,(如错 2 个至少读两遍)阅读理解每错一个多读两遍。如果你疏于阅读,这是一个自我督促的好方法。遇到优秀的句子就背下来。4、作文首先要保证书写和尽量少有语法或其他错误,在此基础上,加入一两个新颖的句式,几个高级的词汇,多运用关联词,可以有效提高得

分。5、有空也注意多练习口语,否则到了大学会非常吃亏。

文综:

1、基础知识是不论如何都必须记熟的,其实现在同学们就可以结合高考大纲巩固基础知识。必须明确,课本在众多复习资料中永远排第一位。文综的题目最终还是基于课本(大纲)。平时记的越熟,到高三越省事。2、在考试前必须对课本知识框架有一个明晰的认识,这有利于在考试中快速找出题目考查知识点。最简单的方法是看一遍课本目录。3、学会总结答题技巧,如二卷答题不论政、史、地往往都需要分角度(地理:人文与自然;历史:经济、政治、思想文化;政治:个人、集体/企业、国家;总:有利与不利)。另外,还要重视结合材料,寻找提示,注意根据题目分值决定答案条数的多少。因为政、史、地一开始都是分着考,所以当合为一份文综卷时,你可能很不习惯,分数也会下降,不用紧张,多做几次就好了。

Tips:

文综的答题时间非常紧张,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时间(由于选择题含金量高且分值较重,所以不可以轻视,必须花费足够的时间来做),在这种时候,如果其基础知识牢固,答题技巧熟练,很明显可以不用浪费更多的时间思考如何作答,做到下笔如有神。

基本能力:

高考基本能力考查重广不重深,只要上课认真听讲做题,适当翻阅报纸,记熟那几本基本能力资料上的基础知识和试卷错题的正确答案即可。尽管题目不会太难,但还是要重视,一定要认真做(基本上这一科错的题目很

你跑得再快,也甩不掉时间的大河,不是你跟着它,就是它跟着你。既然转身,就不要回眸,不然一次错,就是七个世纪,那么下个轮回,我们就难再相遇。

——08级36班 小七

青春短笛

本期特稿

多都是由于粗心造成的而不是因为不会)。这一科在能力上要求比较低,大家都要争取50分(百分制约83.3分)以上。

总的来说,平时的学习要在跟上老师计划的前提下,有少量自主的安排。考试过程中什么都要快,唯审题必须慢,审题错误不仅低级而且往往损失惨重,务求杜绝。做题时间自己必须心里有数,严格控制。高考各科都要采取网上阅卷,书写的重要性又提高了,其中语文、英语、文综由于答案密集,书写对判卷老师的第一印象很重要,特别是语文和英语的作文。书写不是要求单个字多么好看,其重点是很多字在一起,要整齐、美观、易于辨认。(但是书写质量的提高,前提是一定要答完卷子)练字要趁早。字写得好绝对是一辈子受益的事,除非有一天人类彻底不用笔写字。

关于心态:

1、学习时,要尽力保持内心的平静和学习状态的适度紧张,切忌浮躁和低效率。杂事少想甚至不想,以学习为中心,所有活动只要有

利于学习,就毫不犹豫地去做,不利于学习的就干脆抛开。2、考试成绩出现波动是正常的,不要因此大喜大悲。考得好说明知识掌握得好,考得不好是找出了我们的不足,我们可以在高考来临前弥补,不必在高考完后悔,也是一件幸事。3、保持自信,向自己的既定目标有计划地前进即可。他人的成绩是一种激励,不应该是打击,不要在过多地比较中迷失方向,名次也不过是一种参考罢了。

关于假期:

1、作业要么认真完成,要么就干脆不要做或挑着做,把时间用在最有价值的地方。当然,还是建议认真完成假期作业。2、假期是一个赶超别人和被别人赶超的时候,你选择那种?

最后,想对大家说,道理是人人知道的,但能否做到就是成功与失败的区别。如果你不想令自己失望,那就脚踏实地,为了未来奋斗吧! ■

合理利用平时和假期时间

上海交大 成璐



鲁迅先生曾说:“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只要愿挤,总还是有的。”

这句话对于我们高中生来说格外适用。高中生本来课业就很重,每天早上一爬起来就赶到学校开始早自习,一直熬到晚上下晚

自习,这段时间不是上课就是规定的自习,好像大家学习的时间都差不多。其实这里面差别很大,比如说早餐和晚餐时间,有的同学动作很迅速有的甚至十分钟就能搞定,有的同学可能要慢慢悠悠逛到食堂,慢慢腾腾吃完

如天空般的蓝,是你睁大的双瞳,纯真淡雅如兰;如玩偶般的粉,是你灿烂的微笑,温暖轻柔如莲;如青草般的绿,是你飞扬的裙裾,美丽大方如竹。

——08级07班 罗落雪

青春短笛

本期特稿

饭,再慢慢悠悠逛回教室,偶尔还散个小步喂个小鱼什么的,要不然就时常改善一下生活外出吃饭,那用的时间就更多了。这样的生活确实蛮轻松,也不能说不好,我只能说不适合高中生。一顿饭比别人多用近半个小时,一天三顿饭,而且饭还是每天都吃的,那一年365天下来要多少时间呢?我想这样一道简单的计算题大家都会做。除去早餐和晚餐时间这两个大头,其实连课间时间也有文章可作。提到课间休息不是说让大家都不要休息了一直坐那闷着头学,那样效果也许反而不好,我是指要会休息。其实休息也讲效率,比方说下了课出去走一走让头脑清醒一下,这种休息就算是达到目的了。相反很多同学下了课三五成群聚在一起说笑吵闹吵得脑袋都大了,清醒都变成不清醒了。我的建议是课间能不聊天就不聊天,实在学得烦了想说话,那你的话题最好是能够随时结束、不会让你牵肠挂肚的,尤其在自习课前的课间。因为人的思维也是有惯性的,课间聊得太投入了、聊的话题太让你感兴趣了,那等到上了课你还沉浸在刚刚的话题出不来,这要是老师上课你的听课效率肯定要下降,可总算还是有老师来强制分散一下你的注意力;更怕的是上自习,没老师管着你你自己又回味着刚刚的聊天呢,看似在认真做题,其实连自己在写什么都不知道。这样一来你学习的时间又在无形中比别人少了一大截,成绩下来了不如别人,还会问:“明明他学的时候我也学了呀,怎么成绩总上不去?”

除了平时在校零零碎碎的时间,差别最大的还是双休日、节假日不在校的时间。很多同学抱怨节假日作业多,其实是老师怕大家

只顾着玩忘了学。想要用好假期方法很多,比如说在放假前就制定时间表让父母监督实行,或者是几个同学聚在一起去市图书馆或者别的地方一起学习互相监督,我觉得都是不错的方法,可关键还是你愿不愿意做,能不能坚持做。所以在这里我只想说一下最低要求,那就是完成作业。不少同学在放假前都计划得很好,信誓旦旦的说放了假要用功读书,要按照在学校里的作息时间来学习,除了完成作业还要再学些什么什么,时间表也做出来了,确实计划很好,可是,一放了假,一开始玩,计划什么的全部做不到,等到回学校了明天就要上课了晚上开始狂补作业,其实也许连作业上写了什么自己都不清楚。这样看来作为最低要求的完成作业其实是个蛮高的要求,所以为了以绝后患,建议大家放了假先别放松,就假想自己还在上课,只不过老师不讲而是提前发下了假期作业来让我们做。只要拿出我们平时学习做题的效率来,看似恐怖的作业其实用不了太多时间。等到作业做完,你的假期才真正开始,这时候你可以用剩下的时间查缺补漏或者提前预习,退一步讲,就是不学了想玩一下,没了作业的压力你玩也踏实得多、尽兴得多。

高中的时间是宝贵的,在高考以前每秒都是不能浪费的,学会合理安排时间不仅利于当下,等到你上了大学有了大把自由支配的时间的时候,这也会成为你制胜的法宝。甚至往大里说,现在我们如何利用我们的时间,决定了未来我们将过怎样的生活。

最后,我想将《南方周末》编辑部的新年致辞作为寄语送给大家:这是你所拥有的时间,这是你能决定的生活。

总以为火焰只有在合适的环境下才燃得灿然,于是等待。可是,人们忘了,忘了火苗也有熄灭的那天,于是某个晚上,望着黯然烧过的灰烬,徒然惋惜。

——09级22班 杨金秋

青春短笛

本期特稿

我对高中生活的认识

北京大学 尚可为



三年的高中生活转瞬即逝。如今我已迈入大学的校门,回首往昔,发觉高中生活确实是人生中极其精彩的一段经历。因为这三年,我们真正为梦想而勇敢地拼搏着。看着高中的学弟学妹们,恰如当时我们那样,接受着考场无数次洗礼,我总会回想起那一段单调甚至痛苦却不平凡的经历。走过了,所以有感触。我希望能与学弟学妹们分享我的一些认识,希望能给尚有迷惑的你们带来微小的帮助。

首先,让我说一下最基本而重要的方面——纪律。网上有一些关于我们的母校——市一中的宣传片,我看过一些,每次看时,总是觉得由衷的自豪与感激。纪律严明,管理严格,是我们学校的一大特色。我知道,不少同学总是在抱怨学校管得严,不自由。我想说,我们应该庆幸,严格的管理,使得我们在校的学习、生活更加有秩序,学校学风正。例如,老师强调的不去小摊买食物,确保了我们的饮食卫生;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保证了学习环境的安静有序;打饭排队、保持卫生、文明用语等,都是在培养我们良好的文明素养。学校不仅是一个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地方,也是一个让我们塑造人格、学会做人的地方。养成了良好的习惯,我们才能与他人和谐相处,避免由于人际关系摩擦或在吃穿打

扮上攀比而分散学习精力等现象。高中是走向大学、融入社会的必经阶段,在高中养成自觉、自律和遵守纪律的好习惯,不仅可以使大学生活更加有序,而且也在社会上展现出我们自身的良好公民素养。总之,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是最基本的要求,也可使你受益终生。若是你真正做到各方面的纪律要求,真正具备了良好的文明习惯,你并不会觉得学校的纪律管理是对自由的约束,而会将它看作有序生活秩序的保障。

其次,让我说一说最重要的方面——学习。高一是一个入门阶段,我们开始适应紧张的高中生活。许多课程,都是刚刚入门。在这时,我们会模糊地发现自己确实存在着某些弱科或是学习方面的薄弱环节。这一问题可能是思维的漏洞,比如某一学科思维尚未建立;也可能是学习方法的漏洞;还可能是应试技巧的不熟练。发现问题总是好的,而且越早越好,这样你的弥补空间很大。这时,我们要大致确立一个学习目标,或者说是努力方向。你需要清楚,在高二或高三,你的这方面能力应该达到什么水平。当然,或许这时你会束手无策,但不要紧,这时你要尽量向好的方面去做,去尝试,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你要重视与老师同学的交流,他们会给你一些有用的指导。

总考虑自己该看点什么书,补补自己这点可怜的文笔。昨晚雪花飘到手上才明白,书只有待到真正读了后,才会受益。就像只有用手去承接雪花,才能感受到它的滋润与纯洁。

青春短笛

——09级22班 杨金秋

本期特稿

高二是高中三年至关重要的一年。在这时,你的知识储备逐渐完备,你不仅要熟练掌握基础知识,还要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这时,你高一发现的问题会特别清晰,你的目标也相当明确了,而且你也知道该怎样做去弥补。唯一的工作就是沉下心来,扎实地学习。你要特别重视课后的练习,并且真正掌握思路和方法,一定要把每个小问题都具体化,做到不遗漏。最好建立笔记本和改错本,以便理清思路,多回顾总结,积累经验,做到举一反三。平时学习时,还要注意文理科搭配学习,让大脑不会太疲倦。

高三这一年是冲刺阶段。老师会领着你全面复习,提高应试技巧,直面高考。在这时,也许你还是有弱科,那么你要在时间分配上更加合理,争取做到巩固强科、弥补弱科。你还要选择适当放弃一些重复的无意义的练习,针对自己的问题去重点强化学习。

第三个方面,就是关于高中生活中身心方面的调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千万别小看了这句话。平时你要坚持锻炼,注意饮食营

养和卫生,还要保证充足的睡眠。一定不要开夜车,得不偿失。和同学相处,要友善平和,宽容大方,多为他人着想,避免无谓的冲突。当你到大学里,你会发现,高中时的友谊,是最纯洁最珍贵的,因为你和你的同学,紧密的团结在一起,共同为理想而努力拼搏,你们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冲突。在大学里,你会发现,大部分时间,你是独立的,高中时共进退的同学们都分散在全国各地了。因此,你更应珍惜现在与老师同学们相处的时光。对待老师,你应当谦虚、尊敬,把他们当做可以交心的大朋友,并与他们及时沟通。老师们有许多经验和好的建议,他们会毫不吝啬地与学生分享。对待学习成绩,应该保持一种“胜不骄、败不馁”的心态,只要没到高考,一切都有可能,一切都有转机。对自己要求永不满足,但定的目标一定是“一跳起就能够得着的”。

最后,我想说,高中生活虽然苦,但是很充实。在这时,你真正在用自己的努力去争取、去改变自己的命运。珍惜吧,我从心底为学弟学妹们祝福! ■

好心态,好方法

中国科技大学 成培瑞



我最想讲的就是对于自己心态的认识和学习方法的调整。很多人都认为我不太爱学习,因为我平常既没有早起学习,也没有熬夜学,而且上自习的时候还经常发呆,所以对我能取得比较理想的成绩感到很“惊奇”。其实我的观点是,要学习不一定是一直趴在书本

里,而是要自己去动脑筋去想。学习和做其他事情一样,肯定会有捷径,那么这条捷径就是找对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才能事半功倍。拿不同性格的人来说,有的人非常稳定,能静下心来学习,但是可能平常不太活跃,那么他们就比较适合去尽可能的完善自己的知识框

每个人都有闪光点。光随影动,美好的心灵释放着人格的馨香,炽热的感情谱写生命的乐章。也许即使时刻闪烁着光芒,却总得不到他人的欣赏,可是日积月累,时间的力量让你变得深邃,一如身处群芳的郁金香,在即将绽放的刹那,赢得众人的惊叹与服膺。

——09级11班李桓峰

青春短笛

本期特稿

架,比如把笔记做的非常详细,书本要不时的翻一遍,而有的同学可能比较爱玩,经常学习是三分钟热度,而且经常比较浮躁,那么就比较适合用题海战术,这种同学一般思维比较活跃,所以做题对他们来说相对会好一些。再一个问题就是不同时期对应不同的心态,要学会不断去改变学习方法,不要一条路走到黑。

再说下关于笔记和改错的问题,我强烈建议大家从高一就开始整理笔记和改错,但需要注意的是,笔记一定要简洁,不要求记太多,主要记最重要的知识,而改错呢,也不是每个错题都要改,只改自己感觉不会的或者感觉比较经典的题。这里需要提一下,还有一种题需要改,就是那种你感觉非常简单,但是错了好几次的题,这种题都是有一些隐蔽陷阱的,需要自己整理下来,以后不要再犯。再说一下改错本的改法,题目要弄下来,不管是

抄还是粘都可以,然后步骤写下来,最重要的是在后面要加自己的注解,就是这个题当时为什么错。举个例子。一个物理大题,我改完了,最后注解是因为忘了用牛顿第三定律了,这样以后翻改错本,一看到这个题就会注意不要忘了牛三律。

再说一下我到大学的体会。我是在少年班学院,和我们一起上课的少年班,里面很多都是和现在高一同学一样大的“神童”。而在我看来,他们的智力并不是特别突出,但是他们有个特点,就是非常刻苦。在军训的时候,我因为身体原因进入了伤病排,旁边一个是少年班的同学,而就在那时候,他就开始预习大学课程,每天都拿着一本数学分析钻研,确实是非常刻苦。平时我们晚自习到9点半就可以了,但是经常有很多少年班的自习到11点多才回宿舍,大家可以自己感觉一下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学习氛围。■

化学老师趣事与经典语录

09级14班 车梦想

1,某次上课,化学老师在讲台上做实验,结果现象不明显。同学们纷纷要求多加些药品,化学老师慢慢地说:“哎,国家并不富裕……”

2,上课时,有几位同学低着头昏昏欲睡,化学老师无奈,对几位同学说:“抬起你高贵的头颅来看看。”

3,上课时,化学教师讲到铜与浓、稀硝酸的反应,无奈有很多同学记不住,化学老师说道:“这两个反应,系数一个是14,一个是38,1438。谁要是再记不住谁就是这个系数。”

4,一日上课前,班内较吵,化学老师拍了

下桌子说:“为了将来更好的种地,我们来学一下铵盐。”

5,上课时,教师讲到一种褐色的物质,一同学问:“老师,褐色是什么色啊?”老师:“褐色就是很褐的色呗!”

6,化学教师的经典语录:

①这个题又无从下嘴了。

②你不会照着瓢画个葫芦么。

③这个题非常好,是我出的。

④按时复习,这样效果非一般的好,一般人我不告诉他!

⑤把这个选项pass掉!

我只是想用春天般的感受迎接隆冬的到来,无所谓风有多大,是否会吹乱青春曾有过的誓言,不介意今年的第一场雪能否像记忆中的那样美丽依然,或者紧闭的帘帐是否会屏蔽掉地平线上的第一缕曙光,只是以淡淡的微笑回望往昔岁月……

——09级21班 庞凯玥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栏目主持人:李梦君 刘奇

主持人向大家推荐的是电影:

《2012》

【剧情介绍】

杰克逊·柯蒂斯带着孩子去黄石公园度假游玩,却发现曾有美好回忆的湖泊已经干涸,而这个地区也成为了禁区。充满疑惑的他在黄石附近的营地偶然认识了查理。查理告诉他由于人类历史上最大一次太阳爆发的影响,地球自身的平衡系统已经面临崩溃,人类即将面临空前的自然灾害。查理说有些国家已经在联合秘密研制并建造可以躲避这个灾难的飞船。杰克逊以为他是个疯子,就一笑而过走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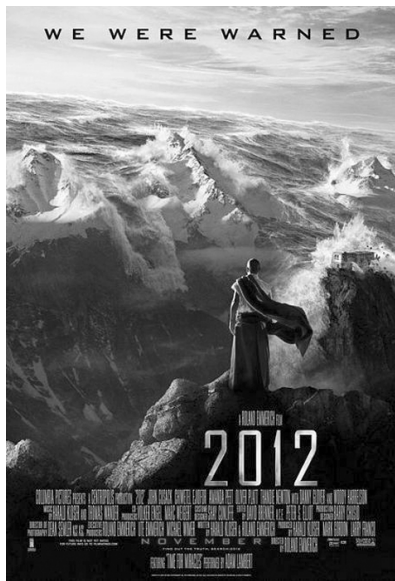
然而第二天,灾难就发生了。强烈的地震、巨大的火山爆发让眼前熟悉的家园变成了人间炼狱。在地球的其他地方,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爆发。杰克逊和众多家庭一样踏上了求生之路。面对全球

性自然灾害不知何去何从的他突然想

起查理提到过的方舟和地图,于是决定前往方舟基地寻找生存的机会。

在寻找和前往方舟基地的过程中,杰克逊一家经历了生死考验。最终他们终于到达方舟基地。然而已经制造完成的方舟数量远远不能满足从世界各地闻讯涌来的受灾人群。谁去谁留已然成为挑战整个人类的道德抉择。面对灾难,来自不同国家的人类做出了最重要的抉择:“所有人都是平等的,都有平等的生存机会!”最后人们终于在方舟中度过了这一全球性的灾害,获得了继续繁衍和发展的希望。

(源自网络)



别让世界放弃你

——观《2012》有感

08级1班 李梦君

看过《2012》的朋友说,如果真的有那么一天,世界走到了尽头,弱小的我们是无论如何也找不到活下去的方法的,想想都觉得绝望。所以我在看这部电影之前,心里充满了恐慌,

冬,很像春天,虽没有嫩叶抽新柳的窗外景,但只需伏在窗前,这一方小小的天地便成了世外桃源,窗外呼啸的北风从窗缝里挤进来,立即变成二月的微风,充满柔情地抚摸着我的脸颊。

——08级18班 石芳

青春短笛

害怕自己无法承受看到一切消亡的悲伤场景。不会放弃我们。

然而真正看过这部电影之后,我却忽然明白,没有永恒的绝望,却有永恒的希望。

只要,你不放弃。

的确,电影中所展现的灾难来临时的场景令人有无法抵抗的恐惧感。地震、海啸、火山、洪水,前一秒钟还是繁华忙碌的城市,瞬间就被熔岩海浪所吞没,而人类在这些巨大无比的自然力量前面,是那样的不堪一击。然而,你是否看到,即便灾难已经来到眼前,还是有人不愿在强大的敌人面前低头:有一位总统放弃逃生的机会和他的人民在一起承受灾难直到最后一秒;有平凡的作家为了妻子儿女拼命找到逃生的路线,在遍地火山喷发的火焰里追到逃离的飞机;有普通的父子在方舟撞上冰川的前一秒排除故障拯救了所有的人。我不敢说他们有多伟大,但他们却能在生死攸关的时候迸发出无穷的力量,甚至付出全部的生命,直到最后的一刻,从未放弃。

我想,正是因为这些人的存在,我们的世界才没有被完全毁灭。只要有人类尚存,就绝不会失去希望,也不会放弃努力。这样,世界才

有时候,只要自己不放弃,别人就不会放弃你。在灾难面前,人类的命运是这样,在挫折面前,人生也是这样。也许人生所遇到的困难不比世界毁灭这样的灾难令人绝望,可能只是一次跌倒,一次考试失利,一次求职失败,或是一场比赛挫败。但对这些问题的精神却是一样的,只要不认输,不沉沦,终会重新站起,迎来成功。有人说,世界末日的来临是地球对人类的罪行的惩罚,如同西方信仰中的上帝用洪水毁灭世界一样。而在我眼中人类破坏地球的行径固然可悲,但可喜的是人类已经认识到保护地球的重要性,并且已开始弥补。无论地球变得怎样满目疮痍,她是人类的母亲,是人类的家园,人类永远不会放弃她。

所以,我们坚定地相信,这个世界也不会放弃我们。

整个人类的命运,每一个小小人生的命运,可能会因为灾难而改变,却不会因灾难而屈服。这部电影并没有令我对这个世界绝望,反而让我对世界更加充满希望。无论何时,只要你不放弃,世界也不会放弃你。■

先知者的痛苦

——观《2012》有感

08级1班 刘奇

《2012》是一部记录灾难与死亡的影片,它细致地描绘出了世界末日的一步步到来和人类为延续种族的生命和文明艰难求生,并最终开创新纪元的过程。而这其中对最先发现世界

即将毁灭的科学家和秘密筹备着保存人类文明的政府人员的刻画,尤为深刻。在这些背负着挽救人类的重大使命的,作为先知者的人们中,有知晓真相却无法拯救自己亲人朋友的

孤单的时光我是快乐的,我喜欢一个人听听音乐,看看小说,或是静静地思考。
我喜欢那份“无丝竹之乱耳”的宁静和“无案牍之劳形”的悠闲,让自己的心能够在杂乱中小憩。

——09级17班 段光显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年轻科学家,有面临着对生存机会绝对公平分配难题的国家元首,有自私残酷的只想维护政府存在的政客……这只是极少的一部分人,但他们心里的矛盾与痛苦,却给了我太多震撼和感悟。

那些斥巨资为自己购买一个生存机会的富豪们是算不得先知者的,因为令他们悲愤的仅仅是面临被舍弃的危机,与那些淹没在海水中的万千生命相同,他们仅仅为了死亡而痛苦。

但先知者的痛苦是寂寞的,无奈的,他们不会承受死亡的威胁,但眼睁睁地注视着铺天盖地的死亡却无法向他们甚至自己的亲人伸出援手的痛苦,却是深入骨髓的痛,无法弥补的罪恶感和遗憾。他们也是平凡人,也有珍视的情感,相对于无知的如蝼蚁般的其他人,纵使能够逃脱死亡的绝望,纵使还有更重要的东西——人类文明的延续,需要他们的努力,他

们舍弃的,付出的,那些作为普通人应该享受和拥有的东西,却再也回不来了。最终,他们只能看着自己的那一部分微小的成果,以求取心灵的安慰,朋友和亲人的宽容。也许在他们的心里,最大的愿望不过是和所爱的人一起死去,死在这毁灭性的打击里。

我至今忘不了,那个美国总统向年轻的科学家说出自己的决定时,那平静的仿佛找到了归宿的面容,那因决绝而微微暗哑的嗓音。他用宁静的笑容将真相告诉他的人民,他祝福着人类的未来,也祝福着自己的逝去。先知者永远是平凡人的憧憬,但是先知者的痛苦却决定了平凡人注定看不到未来。

我是平凡人,我一样的当不成先知者,但是当世界末日真正来临的那一天,我宁愿做那蝼蚁一般的众人,与我所爱的人一同被海啸的大浪吞没,那才是属于我自己的平凡的幸福。

飘零的雪

07级41班 雨齐

泪水是一座荒芜的城
城的木琴唱着夜的歌
歌是一盏苍茫的灯
灯在孤寂的海上独自闪烁

你是否涉过那座苍凉的城
你是否倾听过那支凄美的歌
你是否安抚过那盏寂寞的灯
你是否划亮了一片沉默的天空

飘零的雪呀,你来自何方

那遥远了的,是否是你的故乡
那里是否荡漾着乐园鸟的啼唱
那里是否盛开了满园的阳光
那里温柔的湖水是否能把整个生命照亮

噢,飘零的雪
你静静地飘落在你的归宿
笑容仍旧闪着海的明净
请你告诉我
这是你幸福的云游
还是死亡的诅咒



当大家在一起狂欢时,你静下心来写点东西,看看书,其实这正是你一个人的狂欢,或者说,他们在一起疯狂地玩耍,又何尝不是一种孤单的表现?他们只不过是把自己的孤单用喧嚣的方式发泄出来,但仍逃脱不了内心的孤单。

青春短笛

—09级17班 段光昱

母亲

莫言

我出生于山东省高密县一个偏僻落后的乡村。5岁的时候,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艰难的岁月。生活留给我最初的记忆是母亲坐在一棵白花盛开的梨树下,用一根洗衣用的紫红色的棒槌,在一块白色的石头上,捶打野菜的情景。绿色的汁液流到地上,溅到母亲的胸前,空气中弥漫着野菜汁液苦涩的气味。那棒槌敲打野菜发出的声音,沉闷而潮湿,让我的心感到一阵阵地紧缩。

这是一个有声音、有颜色、有气味的画面,是我人生记忆的起点,也是我文学道路的起点。我用耳朵、鼻子、眼睛、身体来把握生活,来感受事物。储存在我脑海里的记忆,都是这样的有声音、有颜色、有气味、有形状的立体记忆,活生生的综合性形象。这种感受生活和记忆事物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我小说的面貌和特质。这个记忆的画面中更让我难以忘却的是,愁容满面的母亲,在辛苦地劳作时,嘴里竟然哼唱着一支小曲!当时,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的大家庭中,劳作最辛苦的是母亲,饥饿最严重的也是母亲。她一边捶打野菜一边哭泣才符合常理,但她不是哭泣而是歌唱,这一细节,直到今天,我也不能很好地理解它所包含的意义。

我母亲没读过书,不认识文字,她一生中遭受的苦难,真是难以尽述。战争、饥饿、疾病,在那样的苦难中,是什么样的力量支撑她

活下来,是什么样的力量使她在饥肠辘辘、疾病缠身时还能歌唱?我在母亲生前,一直想跟她谈谈这个问题,但每次我都感到没有资格向母亲提问。有一段时间,村子里连续自杀了几个女人,我莫名其妙地感到了一种巨大的恐惧。那时候我们家正是最艰难的时刻,父亲被人诬陷,家里存粮无多,母亲旧病复发,无钱医治。我总是担心母亲走上自寻短见的绝路。每当我下工归来时,一进门就要大声喊叫,只有听到母亲的回答时,心中才感到一块石头落了地。有一次下工回来已是傍晚,母亲没有回答我的呼喊,我急忙跑到牛栏、磨房、厕所里去寻找,都没有母亲的踪影。我感到最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不由地大声哭起来。这时,母亲从外边走了进来。母亲对我的哭泣非常不满,她认为一个人尤其是男人不应该随便哭泣。她追问我为什么哭。我含糊其词,不敢对她说出我的担忧。母亲理解了我的意思,她对我说:孩子,放心吧,阎王爷不叫我是不会去的!

母亲的话虽然腔调不高,但使我陡然获得了一种安全感和对于未来的希望。多少年后,当我回忆起母亲这句话时,心中更是充满了感动,这是一个母亲对她的忧心忡忡的儿子做出的庄严承诺。活下去,无论多么艰难也要活下去!现在,尽管母亲已经被阎王爷叫去了,但母亲这句话里所包含着的面对苦难挣扎着活下去的勇气,将永远伴随着我,激励着我。

我曾经从电视上看到过一个让我终生难忘的画面:以色列重炮轰击贝鲁特后,滚滚的硝烟尚未散去,一个面容憔悴、身上沾满泥土的老太太便从屋子里搬出一个小箱子,箱子

也许这就是人生——我们必须终生忍受一根刺在心头的麦芒，在今后的岁月里
隐隐作痛。但，即使再痛苦也要以一种倔强的姿态走完全程……

——09级06清浅

青春短笛

精品屋

里盛着几根碧绿的黄瓜和几根碧绿的芹菜。她站在路边叫卖蔬菜。当记者把摄像机对准她时，她高高地举起拳头，嗓音嘶哑但异常坚定地说：我们世代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即使吃这里的沙土，我们也能活下去！

老太太的话让我感到惊心动魄，女人、母亲、土地、生命，这些伟大的概念在我脑海中翻腾着，使我感到了一种不可消灭的精神力量，这种即使吃着沙土也要活下去的信念，正是人类历尽劫难而生生不息的根本保证。这种对生命的珍惜和尊重，也正是文学的灵魂。

在那些饥饿的岁月里，我看到了许多因为饥饿而丧失了人格尊严的情景，譬如为了得到一块豆饼，一群孩子围着村里的粮食保管员学狗叫。保管员说，谁学得最像，豆饼就赏赐给谁。我也是那些学狗叫的孩子中的一个。大家都学得很像。保管员便把那块豆饼远远地掷了出去，孩子们蜂拥而上抢夺那块豆饼。这情景被我父亲看到眼里。回家后，父亲严厉地批评了我。爷爷也严厉地批评了我。爷爷对我说：嘴巴就是一个过道，无论是山珍海味，还是草根树皮，吃到肚子里都是一样的，何必为了一块豆饼而学狗叫呢？人应该有骨气！他们的话，当时并不能说服我，因为我知道山珍海味和草根树皮吃到肚子里并不一样！但我也感到了他们的话里有一种尊严，这是人的尊严，也是人的风度。人，不能像狗一样活着。

我的母亲教育我，人要忍受苦难，不屈不挠地活下去；我的父亲和爷爷又教育我人要有尊严地活着。他们的教育，尽管我当时并不能很好地理解，但也使我获得了一种面临重大事件时做出判断的价值标准。

饥饿的岁月使我体验和洞察了人性的复杂和单纯，使我认识到了人性的最低标准，使我看透了人的本质的某些方面，许多年后，当我拿起笔来写作的时候，这些体验，就成了我的宝贵资源，我的小说里之所以有那么多严酷的现实描写和对人性的黑暗毫不留情的剖析，是与过去的生活经验密不可分的。当然，在揭示社会黑暗和剖析人性残忍时，我也没有忘记人性中高贵的有尊严的一面，因为我的父母、祖父母和许多像他们一样的人，为我树立了光辉的榜样。这些普通人身上的宝贵品质，是一个民族能够在苦难中不堕落的根本保障。

荐评：

一个能够在贫苦的岁月里，在捶打野菜为粮的同时还哼着小曲的母亲，给予孩子的，是什么？是想像不到的精神财富。“无论多么艰难也要活下去！”在那样的困苦中，活下去，成了最伟大的心源动力，只有活下去，才有希望和未来！然而，怎样活下去？当口腹都难以维持的时候，当活下去成了唯一目的的时候，人可不可以为活下去而丧失尊严？父亲和爷爷又给出了答案：活下去固然重要，但人活着要有尊严！也许我们民族的文化，就像这篇文章所启示的那样：母系给了我们生存的坚韧、乐观与负重前行的毅力，而父系则给了我们尊严、骨气与面对困苦的刚直脊梁！

当下，我们也许不会再遇到如此贫困的境地，但是，人生的困境，并不会永远远离我们。当我们无意中邂逅难以走出的穷迫，请记住我们并不穷困，因为我们拥有前辈赠与我们的精神财富。■

手牵手最后一次走过护城河边,跳完中学之尾的最后一支华尔兹,让河面最后一次出现你我的倒影;或许哪天再次路过这里时,河面上还会残留着你我的年华,那是在 09 年浅夏中忧伤的味道。

——09 级 06 清浅

青春短笛

与文字结缘

那是 2004 年的二月,在料峭春寒中,一批热爱文学的学子,创办了“二月”《弘毅》。六年来,她温暖了一届届学子的心……



只 为 一 种 心 情

09 级 20 班 初弦

迟来的《弘毅》呵,你又拨动了我的心弦,占据了我的心扉,让我甘心追随……

说实话,就在前一秒,我还在犹豫要不要把文章写下来,差一点点的,我就放弃了。

但我终究没有放弃,无法放弃写作,无法放弃文学,无法放弃这样的心情。虽然明知中学学业压力大,竞争对手强,作业愈来愈多,老师家长期望很大,但假如没有写作,真不敢想象我还怎么快乐。

只为一种心情,一种欣慰、自由的心情。谈写作的目的,忽地想起史铁生提到过的一位作家说的“为我母亲。为了让她骄傲”。不得不深深赞同,主要原因也是为我母亲,为了让她高兴,为了让她在忙完农活后看看《弘毅》上我的文章。记得第一次在《弘毅》上发表作品,我拿到书的第一想法就是赶快回家拿给母亲。可我还是迟了,母亲的眼睛已不是那么明亮,灯光下,我只有读给她听,一遍一遍,她总听不厌,而我又怎能厌烦,只为母亲每次都是孩子般满足的微笑。我说,以后不会再发表了,您就看这

一本吧。母亲说,不再写也好,多些时间学习,至于我,我也看不清啊。我心头一阵悲哀,于是偷偷下决心闲着的时候再写文章给母亲“看”,于是,就诞生了此篇。

但写作也是有其它原因的,就是为了寻求一片可倾诉之地,一方属于自己的净土,一个可以让疲惫的心休憩的岸。心中有了困惑、烦恼抑或是良多感慨,选择记录、倾诉是再好不过的了。每每写下自己的心情,再回头看看这些文字,竟发现烦恼也不是那么不可一世,快乐却愈久弥香。虽然,我也称不上是一个好的记录者,但可以肯定的是,烦恼可以减半,快乐却是双倍的。我将终生受益。

抬头看四周埋头苦读的同学,个个紧锁眉头,一遍遍做题,一遍遍失落。我也要努力了。但是,难道生活中除了应付这些无味的考试就别无乐趣了吗?学着给自己的心情放个假吧,试着给自己的心情找一个遮风避雨的家。放松心情,学习效果会更好。

温暖的《弘毅》,飘着墨香的“二月”,值得我用足够的墨水来铭记,只为一种心情。

寄往二月的情

09 级 11 班 李桓峰

我是一颗新生的晨露,伴着二月的晨风,降临到人间。我深爱着人间的二月。那么美好,清新,动人心弦。我只是这初晨里一颗微不足道的露珠,依附在栀子花瓣上,吸收着二月天地间的灵气。我好想变成一缕晨光,给万物送去光芒温暖以及希望新生。望着同伴们被照得熠熠闪光,我也迫不及待地滚动起来,然而我刚要拥抱晨光,一阵晨风吹过,我掉落下来,与我向往的美好擦肩错失,心情不由沉重起来。也许我还算幸运,我一直落到山谷的小溪里,于是我顺着小溪流淌,时而浮在溪上,时而沉入溪底,越过峡谷,渡过激流。我要到最高处看二月的晨光,现在,我终于变成了一颗有溪水灵性的晨露,不再是混沌中诞生的那颗稚嫩的露珠,我拥有了自己生命独有的特质,不再是命运束缚下的微弱颗粒。我的眉宇间闪现着新生的希望,我是造物主手掌中神奇的一滴。

小心翼翼地滑动着,看美丽的晨光照向我,瞬间折射成五彩的光芒,我的身体变得明亮起来,感觉那么美好。晨光为我镶上金边,沐浴着晨光,我似乎觉得自己的身体越来越轻,化作一团水汽,飘荡在哪里,晨光就照耀到哪里,哪里就会焕发出新的希望。我明白,我将整个生命都化作了晨光的一部分,变成了晨光的灵魂,我实现了自己的追求,完成了自己的价值,我感谢人间二月给我带来的新生,感谢晨光赋予我独特的生

命。作为一颗露珠,我迷惘过彷徨过,也曾羡慕过崇拜过,但最后才发现,只有追求过才会在心间开出永不凋零的花,才明白生活的真谛。

二月是一个美好的时期,也是力量新生的时期。二月的美在冬春交替之际,枯枝还未长新,枯草还未返青,但却是心灵价值的完美体现,那从内心所释放的精神力量早已足够表达一切。并不是每一颗露珠都能明白二月的情,都可以明白二月的含义,但至少有人。

感谢二月给予我生命,给了我拥抱晨光的机会。希望二月的晨露能够滋润整个大地的春天,祝愿二月的风景越来越美。■

二月

07 级 41 班 雨齐

二月的风染绿了二月的柳
二月的梅花凋零在二月的额头

一年的严寒在二月里露出了倦意
一年的忧郁在二月里绽开了笑容
一年的希望在二月的骨子里铮铮作响
一年的生命在二月的泥土里酝酿

二月的云跟随着二月的风
栖息在湛蓝的天,缱绻爱的暖
二月的雪依偎着二月的光
消融在温软的土,守护春的梦
剪剪绿柳,在嫩芽里隐着羞涩的妆
冷寂已成为过去
生命的颂歌颤栗着升起

看过作茧自缚,看过落叶纷飞,看过荆鸟刺喉,看过落花落红。我说这些都太悲伤,不如一起去看看太阳,即使阳光刺痛眼睛,你也可以幸福地仰望。

青春短笛

——08级40班 桔梗

情感地带

相隔几许光年

作者:朵洛

一

“多年不见……,过得还好么。”

二

无事的时候,我喜欢到二层专门放鸟的地方听鸟叫的声音,我觉得那样或许会更接近自然些。即便四周均是半点装饰都没有的水泥地面,但我仍会觉得很开心。二层总会有一些泥土的味道,闻起来生疏冰凉但却很安定。其实具体所因不过是在用泥土养着鸟儿要吃的虫子而已。第三个隔间里是个比成人还要高的铁笼子,里面有八哥、白头翁,最多的还是黄鹂鸟,颜色繁多却和谐。有时候我一呆便是半天。光阴荏苒,回想起来,却也一点也不突兀。

楼下的院子里有一个用厚厚的水泥作底,几块大瓷砖黏合的“福”,被摆在最显眼的位置。绕过它再走几步,就出了家门。左边,接近大路,右边是弯弯曲曲的小巷,看不到尽头。我往常沿着右边一直走,凭直觉拐弯,从来也不怕在这些像静脉似的小巷中迷失了路。脚下是青石板的小道,极窄,崎岖不平,下过雨后凹陷的地方会盛满水,然后,周身都有潮湿清凉的感觉,格外舒适。走上一段时间,能够碰到一位在小十字路口卖茶叶蛋的老婆婆。她总是一手拿着蒲扇在炉旁左右扇动,一手拿筷子在锅里小心翻搅。白汽在上方卷曲升腾,携带着茶叶蛋特有的香味。平素每家的红漆大门都会打开

着,路经时看见各家的状态,能够清晰感受到一个个纷杂的真实人间。

阳光倾泻在上面的时候,我都能看到这些只属于故里的物事,它们在闪动着片片柔软的金光。

看,多么美好。

三

“一定记得要坚持下去,我们会永远在一起的。”

“要相信我们一辈子都是幸福的人。”

“别忘了考同一所大学哦,那样又可以和你在一起啦。”

“我们才不会分开呢,对吧?”

四

我是亲眼看到他们放飞那群鸟儿的。

它们仿佛开始就知道,通通挤在笼口,生怕飞不出去。笼子一开,各色的鸟儿几乎是一齐飞了出来,慌张纷乱地叫嚣着,死命扇动翅膀。一时间,羽毛碎屑漫天飞舞。而我仅仅是看着,直到最后一只也飞出视线。

不能把它们带到新家养么。

将近百只这么多,哪里有地方腾出来。别光站着了,先帮忙把沙发拖出去。

我转头看了看老房子水泥墙面上大大的“拆”字。然后,拎起舅舅沙发对面的一角。

这片房子都要拆?

是啊,说是要盖些商品房什么的……你也知道,离主道近,来钱比较快。

……哦。

到时候这片地儿就平坦啦。你好几年以来不知道,咱家里都颠坏了好几辆自行车了。

我记得十字路口那边还有个卖茶蛋的婆婆——

她啊,女儿和别人跑了,不管她了,自己哭瞎了眼睛,被远房亲戚领回老家去了。唉,那都是去年的事喽。

五

几年间的毫无联络,更加深对曾经过往的记忆。我们惧于那些没有尽头的“不再见面”,所以将其小心翼翼地凝成琥珀,珍藏着,像压在箱底的儿时玩具。

而在几年后倏尔的“交集”,才发现与记忆中的印象大相径庭的时候,发现对此人,对此地,有完全的必要去推翻重建的时候——

发现自己再也不认识它们,就算有也只是个硬生生的属性的时候。

就像是夜晚,即使脖子酸痛,也倔强地

仰望的那片星空里,那些晶莹如泪的星,在穿越了各种繁杂的介质,最终落进视网膜上的漫长过程里,它们也已经被一种叫作光年的抽象单位反复摩擦,与许多微粒进行糅合后,最终改变了最初想要表达的希冀与幻像。

——这些时候,你是否想过,也许应该低下头视而不见会更好些。

——应该是这样的,没必要再装作熟悉得像从前一样,轻松地说句,“嗨,真是好久不见了。”不是么。

沸反盈天的世界里,你我之间有好几十个经度好几十个纬度的距离。当你说“以后大概再也没有机会回去”的瞬间,我蓦地关掉对话框,有些疲惫地把脸埋进手心。

我才明了,原来我们之间多少光年划下留下的痕迹,竟也这般深刻而明晰地无法忽略不计。

——一如不久以后,从手心中缓缓淌出的眼泪。■

你可曾听过自然的歌

09级45班

商露露

望茫茫苍穹,云卷云舒;看辽阔大地,春去春归。在表针不住的转动,昼夜不停的生活中,你可曾听过那自然的歌?

晶莹的雪花落地,那便是雪之歌,你可曾听过?世人眼中雪花纷飞不过意味着寒意更深,却不曾倾听它的歌。它在空中飞扬飞扬,循着自己的方向,然后轻盈地落在酣睡的土地怀中,化作种子萌芽的甘露;或是片片聚集在光秃的树梢枝头,预示来年的开花

结果;或是不舍地驻足农户屋瓦,等待阳光照射化为冰条换取孩子的快乐。用自己的消融换来丰富收获,奉献是雪之歌最温暖的曲调。

翻卷的海浪拍岸,那便是海之歌,你可曾听过?海洋为我们的星球装点了最美的蓝色,潮涨潮落,见证着历史的对与错,还有即将到达的明天。向它投掷一粒石子,也许只能听见咚的回响,也许只能看见圈圈涟漪。不论你对它大声喊叫,还是低声哭泣;

没有一朵花能够惊艳四季,没有一本书能够贯穿古今,河流再长也不过是横贯几国,画卷再美也不过是珍藏万年,那你又何以自卑,何必将别人有限的美换作自己无限的泪,昂起头颅,万里长空与李白共醉。

——08级40班 桔梗

青春短笛

不论你向它发牢骚,还是表达内心的喜悦。它永远静静倾听,永远静静地将人类赠予的垃圾沉积,永远静静地看着人类向它无休止索取。怒吼的海啸是它苦心举起的手掌,只是给人类一点警示。海面上浮动的油迹,海底几近灭绝的鱼,海都是静静容忍。可纳百川的胸襟与包容的心,是海之歌湛蓝的旋律。

枯黄的秋叶离去,那便是叶之歌,你可曾听过?小时候的我总陶醉于踩踏秋叶的乐趣,却不知那嘎吱的声音是生命最后的叹息。长大后的自己每每觉得失意,耳边总会响起叶之歌,提醒我又一个秋季就要结束,

又一个冬季即将来临,又一个生命落入沉寂。叶之歌那样悲壮肃穆,在生命的轮回里不住奏起。于是我便不敢让消极思想继续,而是抓紧当下的每一秒,为理想努力。有降生,就会有逝去。在无法阻挡的规律里,我听到秋叶之歌的主题——请珍惜!

娇嫩的花瓣舒展身躯,那是春之歌的插曲;凉凉的雨滴渗入土地,那是秋之歌的插曲;洪亮的蝉声在绿荫下四溢,那是夏之歌的插曲;河湖的波纹在寒风下凝结成冰,那是冬之歌的插曲。自然如此神奇,它的每一支歌都蕴含着生命的真谛。请停下匆匆的脚步,倾听自然的歌声吧! ■

且听风吟

作者:赤泵

我曾经有过一种幻想,可以踩着旱冰鞋飞速地穿过我所在城市的大街小巷,穿过每条铺满落叶的梧桐街道,穿过车水马龙的十字路口,穿过各个充斥着灰色烟尘的音响店,各种音乐就这么汹涌洋溢,爆发出拥挤而沙哑的破音……

然后,我闭上眼睛,去听这个城市所有的声音,任凭夜风从城市的开端行走到城市的尽头,穿越过每棵碎叶纷披的树木,从我健康的头发上面呼啸而过,留下一长串寂静的独白,留下我在模糊的灯光下站成一幅急促而犹豫的风景。

我想我是要跟上去的,如同一根浮草,没有根,却可以系在风中,一起飘摇融化,如同一个打碎的沙漏,默默地数着身后一串串悠

长而冷淡的时光,很寂寞,却着实快乐。

也许在我的骨子里,多多少少的还有一些流浪意味,一种年少时最纯粹也最直白的向往和冲动,没有任何铺垫与构架,只需要一件单薄的白色长T恤和一副虽然脆弱却依然笔直的颤抖的脊梁,这样简单疯狂的向往,如此而已。

这也许是对年少的不羁与无虑的最好解释,我们不会有任何借口也不考虑什么后果,唯一在乎的只有在风中直立的身影,和从心底蒸腾出来的稚嫩的悲壮。

曾经有人说过:“忘掉了晨曦的光,我们随风而亡,飞蛾扑火,只需要凄凉……”

我知道我们永远都不可能真正的流浪,纤瘦的脊梁也无法支持9000米高空以外的假象。但是,我却依然带着我所有的希望和所有的年华,永远将它定格,变成很浅很浅的亮色底片,熠熠生辉,不可磨灭。我也会偶尔再次站在十字路口,再次闭上眼睛,放松心情,听风声从耳边掠过,捕捉一种让人心动的世外大音。

且听风吟。■

细雨江南

08级21班 寒姍

细雨微澜,亭台香榭。我总是很向往那些烟雨朦胧的南方小城。我喜欢她们的柔情似水,喜欢她们的安然闲静,她们不知是在何时便在我的心中荡涤了所有的不安与躁动,在我的心中勾勒了一幅柔美的水墨江南。

总以为,那些南方小镇典藏着无数的经典美卷,收录着浩瀚的诗文华篇,固执地认为那里才会有最荡气回肠的感人诗篇。因为总觉得那些南方小城才是灵气的聚集地,是代代文才子的诞生地,是代代红粉佳人的栖息园。因而,我爱极了江南,爱极了她的山,她的水,她的一颦一笑,一举手一投足,总是在我心里,像平静的湖面,被突来的小石激起连环的同心圆,那波纹在心里一圈又一圈,久久不去……

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我沉浸在自己描绘的江南小城里,细雨如丝的天,雕栏镂花的石桥,那一条条湿漉漉的青石古道,两旁灰白色的屋墙,小河中的水草,浮沉不定。湿润的空气,静谧的空间,日暮时分,斜阳余辉灿灿地洒遍小镇,再晚,站在小镇的石桥上可以看到万家亮起红烛,而人依然在红烛细雨里,湿衣不肯回。

许是因为太过爱她了,曾经总是执拗地认定四川也是江南的一部分,认定成都是江南不可或缺的小城之一,因为成都的小城、小镇有太多值得记忆的地方。在成都的小城

我可以找到我对江南印象中的一切,她有自己唯美诱人的爱情,有巴山夜雨的凄凉,有独领风骚的文化,有颇有建树的名人,有山有水有景……有太多,我难以一一列举。成都,不会太冷,雨丝湿润,丝竹悠悠……尽管她确实不在江南之中,只是她符了我对江南的定义,因而她也是我的水墨江南之一。

我却是说不清自己的这份深沉的爱恋,究竟源于何方。不过我想,与成都是有关系的。我的家族从来都是盘系在那里。小时候爸爸常常讲卓文君,讲司马相如,讲那曲有名的《凤求凰》,讲那口有名的文君井,那时记住了,原来自己家这儿出了这样一位美女加才女啊。后来爸爸又讲都江堰,讲秦汉大将,我才知道原来李冰父子修的都江堰就是那个离家挺近的水坝。再后来我自己蹬自行车挂了把相机到处去找寻那些曾经的记忆,我见到了李密的石刻画像,于是拍了下来,只是年岁久远,那时的底片恐怕早已灰飞烟灭,可是我却永远记住了那双眼睛,像是在凝望什么又像是在思索什么,在那个烟雨蒙蒙的下午,我站在他的石像前朝圣一般,心里暗自庆幸,我竟有缘与他同是故里。我想,是的,应该是成都,是她给了我最初对江南的印象,文化、美景、诗情、画意,这一切让我想当然的认为江南应是这样,诚然,江南也确是符合这些,只是成都在我心里却成了江南的典型代表。也许是爱

屋及乌吧,尽管现在明白,在地理上成都确乎不是江南之中,但这并不妨碍我对她的爱,她依然是我心中最初的江南。

与其说爱江南,不如说我是偏爱南方小镇多一点。我也爱湘西,爱她的竹楼爱她的流水,就像爱其它我爱的小城一样。很难解释,为什么会有这样根深蒂固的“爱南”情结如此坚韧地盘缠在我心里,越是成长就愈发的浓烈,仿佛茂密的竹林,密密地生长在那里。

我爱那些如诗如歌的水墨,爱那些散落长江以南大大小小的城。小城的印象总是伴着微风细雨,湿湿的,旧旧的,可是却令人难以逃避,她们的确是伫立在那里,经历过金戈铁马,体验过风雨飘摇,可是更多时她们保持静谧,无论外界的纷争有多激烈,外面的世界有多么华彩,这些通通都不与她们相干,千百年来,她们稳稳当地散落在各自的角落,安分地审视着外面,只是很少参与,像极了小家碧玉的澄澈,像极了明月松间、清泉石上的空灵,她们淡定地自护着自己的心灵,从容地应对着外来的是非,不论是风霜还是雪寒,她们执拗地守候着曾经的信仰,曾经的那份寂寞,小城,南方的小城。江南,那些藏在你心里的秘密有多深?那些刻在你身上的故事有多少?也许连你自己也不记得了,只记得那些曾经在悠悠丝竹漫漫水中陶醉过的眼神已经足够了;记得那些寂寞失落的心灵曾经在你的怀里恸哭过,悲伤过,也就足够了……

寻得一城烟雨里,任他尘世了无痕。我也曾夜半失眠,便摸黑站到窗前,望着那亘古的星空,我问自己将来有多远?属于自己

的未来是什么?我扬了扬嘴角,我知道,我回答不了。可是我仍旧可以给自己描绘一张蓝图。我想过,背上行囊,穿梭于江南小城的条条古巷,道道古街,行走在前人踏过的石板,抚摸前人抚摸过的城墙,用相机记录小城里我爱的一切,把这些美丽幻化成更美丽的文字。我想做一名旅游记者,一边游览,一边记录,思索,在夕阳西下时用相机摄下遍洒波光的小桥流水,摄下布满青苔的青砖墨瓦,在那一片属于水墨的江南小城中放飞我的思绪,在那一片精致的水乡中寻找梦的声音。

我还有多少对那些江南水乡的牵肠挂肚,我自己也不甚明了,总以为自己是懂得她们的,仿佛是雨打芭蕉声乐起,一切就是那样的理所当然。我想像自己是属于那些江南小城的一员,是行走于水墨江南中很是灵动的一笔,我以为我是。

阑桥瞻胜景,高楼独望深。

明月饰桎格,伊饰依人梦。

遥守长桥上,天际垂暮帘。

红烛细雨里,湿衣不肯回。

我为自己构筑了太多关于江南的梦,在梦里我曾追逐着南飞的雁群,一路向南,向南去寻那支悠远清扬的笛,去寻那些灵动曼妙的歌声。我怕自己醒得太过早,怕还未到达彼岸,还未曾见到江南的雨夜红烛,便已梦尽人醒,于是在每个江南的梦境里我飞快地追逐,追逐那群南飞的雁……可终归,是梦总会醒,总是在即将跨越最后一步的时候倏忽醒来,那梦里的江南便又渐行渐远。

细雨微澜,江南小城总是那样出落纤尘,或许在我将来的人生中那构筑在自己的

星星不再闪烁,而是发着永恒的光;月亮不再害羞,而是扬起那素淡的脸。我们不再年少,多了一分成熟和稳重,就像听到北风呼啸,也不再欣喜地向往雪,而是默默叹息:又过了一年……

——08级40班 桔梗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思绪里,由来已久的小城真的会成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在浮华喧嚣的人世中,那里终将成为我选择的偕居地。

青山终须有城应,碧水江南数城池。
兰桥不遮东流水,玉台青瓦渡旧时。
幽帘梦寻南飞雁,一枕轻梦雁去时。
寻得一城烟雨里,任他尘世了无痕。
或许吧,终于有一天,真的——“寻得

一城烟雨里”,从此“任他尘世了无痕”。

细雨江南,微微的细雨如丝,静静伫立的微小而又阔大的水墨江南,或许那真的只是一种情怀,由来已久,不曾抒发的爱恋,可究竟爱恋了多久?那场细雨微澜的梦境总是把江南萦绕在我的心房。现在想想,许是从出生那刻起,我便眷恋上了江南,眷恋上了她如同蜀中一样精致却更加秀外慧中的美。

仰慕江南

09级44班 高晓晓

江南,我仰慕你很久了。

西湖情。

西湖的岸堤,那一座座白石桥,那一片片荷塘,那一幕幕美景,令我神往。

从“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到许仙与白娘子的神话传说,无一不透出西湖的传奇。它静静地在那儿等待了几千年,只为记录一个又一个的悲欢离合。虽然没有去过那诗情画意的湖边,没有踏上那载满传奇的断桥,可是西湖却在我的心里扎了根。

烟雨朦胧处,西湖泛起了层层涟漪,在迷蒙的雨中,露出了她羞涩的面容,湖面上荷花摇曳,雨滴轻打在瓣瓣清荷上,欲落还休地来回滚动着。荷叶上承着几滴散落的水珠,静静地叶面上仰躺着,像是在欣赏,又似在等待。

湖畔杨柳下,一对手持油纸伞的恋人在窃窃私语,他们在说什么我无从知晓,不过,从那洋溢着幸福的笑容中不难看出,一定是美好而快乐的事。

西湖啊,我心中的净土,她是那么纯洁,那么不食人间烟火,她是只有瑶池中才可以看到的曼妙啊!江南的西湖,你可知,我仰慕你已久。

小桥流水,梦凄迷。

是谁?那梦中的伊人,你到底是谁?

梦中是一条条温柔而缠绵的碧溪流,梦中是一座座小巧而雅致的白石桥,梦中是一扇扇精雕细琢的小轩窗,梦中是独倚窗槛暗垂泪的伊人。

是谁?赋予了你这样的伤感与黯然?细雨朦胧,是你的眼泪还是感伤?你的多愁善感是否赋予了你太多的心伤?

江南的每一滴雨都承载了你的感伤,江南的每一座桥都承载了你的痴缠,江南的每一处亭台楼榭都承载了你的多情,江南的每一株花草都承载了你的无奈与心伤。

江南,这一处充满温婉与心伤的地方啊,你可知,你的每一处孤独与忧伤都赋予了你无尽的美丽与无言的气质。你可知,你的每一处小桥流水、亭台轩榭都是我一生的渴望。我渴望解读你的多愁善感,渴望解读你的黯然神伤,我还渴望挖掘你的每一段历史与传说。

江南,我小桥流水、多愁善感的江南,我仰慕你……很久了。■

伞下不再有你

09级43班 周金壮

夜已深,钟在无力地摇摆,窗外淅沥的雨声拨动我的心弦,触动我最敏感的神经,周围的一切被黑暗笼罩,只有我晶莹的泪光闪烁着点点光亮。

又下雨了!熊猫,你在那边过得还好吗?你那边是不是也在下雨?

(一) 相遇,初识,尴尬

我和熊猫是在初三刚开始的时候认识的,那天,我像往常一样踏着预备铃走进教室,忽然发现自己位置旁边多了一个男生,我没多想就走了过去,放下书包,坐下后,他对我微微一笑,打过招呼后,我们就算认识了。我仔细地打量着我的新同桌,一张棱角分明的脸,五官端正,鼻梁很高,耳朵和我的耳朵一样都是“招风耳”,最有特点的是他那双不大不小的眼睛,可能是因为睫毛又长又密的缘故,他的眼睛从远处看就像两只“熊猫眼”,于是背地里我给他起了个外号,就叫熊猫。他的皮肤呈现着健康的小麦色,身高大约1米78,身材一看就知道是锻炼过的,下课后,我问同学才知道他是新转来的。一整天,我们都没怎么说话,可能是因为面对陌生人而且我又不善于表达,每次想和他说话,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我们就这样尴尬地度过了一天。

新学期我有了一个新同桌,一个有着一

双“熊猫眼”的男生。

(二) 雨伞,热水,快乐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和熊猫渐渐熟悉起来,话也越来越多,我发现熊猫性格随和,脾气好,很细心,简单地说就是“好欺负”。他最喜欢体育课和数学课,最不喜欢语文课,而我正好相反。他比我大1岁,并且很巧的是他和我住在同一个小区。

一天下午,天一直灰蒙蒙的,空气的闷热让我像一条离开水的鱼,浑身不舒服,太阳害羞似地躲了起来,没有一丝风,知了停止了嘶鸣,是暴风雨来临的前兆吧?那天下午,我又午休起晚了,手忙脚乱地收拾好就冲出了家门,连老妈让我带伞的嘱咐都抛在了脑后。临近放学,大雨果然准时“赴约”,瓢泼大雨从天幕倾泻而下,冲刷着大地,树枝和树叶在暴风雨中无助地晃动,我望着窗外发愁,真后悔不听老妈的话,熊猫看出了我的忧虑,他拍拍我的肩膀说道:“兄弟,没带伞是吧?Don't worry,我带了,咱们一起回去。”我转过愁云密布的脸冲熊猫一笑:“谢啦!”

放学后,我以最快的速度收拾好书包冲下楼,熊猫已经在那里等我了,熊猫拿了一把很大的伞,真是人大伞也大。出于感激,我主动提出我来撑伞,熊猫同意了。雨真的好大,没过多久,我和熊猫的鞋就湿了。一路上,熊猫滔滔不绝地给我讲了很多关于他原来学校的事,我专心地听着。由于熊猫太高了(我当时只有1米70)我一直伸直着手臂举着伞,手臂酸得要命,我不停的捶着酸痛的手臂。“要不,换我打会儿吧。”细心的熊猫对我说道,我虽然不好意思给他,但

又实在很累,道声谢谢后,就把伞给了熊猫。熊猫撑着伞,我和他说了我给他起的外号和外号的由来,他非但没有生气,反而乐呵呵地接受了这个爱称。雨还在一直下,高大的熊猫把伞举得很高,雨水趁机溜了进来,打湿了我的脸,我抹去脸上的雨水对熊猫说:“熊猫,伞低点,我都淋湿了。”“老大,我也在淋雨好吧。”熊猫一脸无辜地说,我看看熊猫,果然,熊猫的身上也湿了一小片。我抬头看着熊猫说:“也是哦,不好意思。对了!你刚刚叫我老大,这两字我喜欢,以后我就当你老大好了!”“嗯……随便吧。”从那天起,我成了熊猫的老大,熊猫和我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以后每个雨天,我都会跟熊猫说:“熊猫啊,又麻烦你了!”熊猫无奈地笑笑然后我们一起撑伞回家,我心安理得地享受着当“老大”的感觉。

我从小就是一个自理能力很差的孩子,我不喜欢喝热水,可是经常因为喝了凉水而拉肚子。于是,熊猫每天都给我接热水,放到水的温度接近凉水的温度时再拿给我喝。每次向他道谢,他都会说:“谢什么,这么见外,对老大服务,义不容辞。”就这样,熊猫给我接了一年半的热水。

熊猫虽然人高马大,但从来都不欺负小,倒是他经常受我这个老大的“欺负”。一次体育课下课回到教室,熊猫说他眼睛里有东西,很难受,让我帮他看一下,我小心地扒开他的上眼皮,认真找了起来,然后一脸无辜地对熊猫说:“熊猫,恕老大能力有限,我找了半天,都没找到你眼睛在哪,两团‘黑眼圈’你让我找什么啊?”说完我狂笑不止,熊猫无奈的揉着眼睛,最后连眼泪

都揉出来了,灰尘也没了,熊猫对还在笑的我:“老大,你也太没心没肺了吧!”说完也和我一起笑了起来。只要熊猫在我身边,每天我都是快乐的,所有的不痛快因为他的出现全都烟消云散了。

(三) 别离,不舍,想念

熊猫是在初四最后半年转走的,他去了他爸爸的老家——重庆。他走的那天,我们正在上课,他也没有告诉我他要走,他怕我伤心,但最后还是让我知道了。我冲出教室向校门口跑去,远远看见熊猫正准备上车,“熊猫!”我喊着冲到他的面前,熊猫面带惊讶刚想说什么就被我捶了一拳:“熊猫,太不够义气了,走也不跟我说一声!你还认不认我这个老大了!”“老大,我……”我勉强地笑着对他说:“回去看同类也不至于这么急!去了重庆别忘了我就行了。”熊猫只是默默的点着头,我知道他心里也很难过,却不愿说出口。我转身就走,不想看到熊猫那欲言又止的表情,更不愿让他看到我即将夺眶而出的眼泪,因为在他心里,我永远都是一个快乐的孩子。等我再回头时,熊猫已经离开了……那几片被风扬起的树叶仿佛是熊猫最后的依依不舍。

熊猫和我当了一年半的同桌,成了我最要好的朋友,我们也闹过别扭,每次都是熊猫主动先找我和解。熊猫走后,我的生活全乱了,上学经常没水喝,心情不好也没人诉说,动不动就想发脾气。熊猫走后的第三天,下雨了,虽然不大,可我又想起了熊猫,绵绵细雨勾起了我对熊猫的想念,往日的快乐一次次在脑海中闪现。放学后,我呆呆的站在楼下却猛然醒悟熊猫已经去了重

少年的恋情是一场无心却受伤的游戏,分手后,彼此都是最熟悉的陌生人。而“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却成了神话。我们还太小,没有权利享受爱情。放手吧,不要无心的伤害别人,践踏爱情。

——09级43班 蓝莹儿

青春短笛

庆,我缓缓拉开书包,拿出雨伞(其实我一直都带着雨伞,我想熊猫他早就知道了),

慢慢撑开走进雨中。我故意把伞举得很高却发现伞下已没有了熊猫的身影,雨水又一次打湿了我的脸,眼泪和着雨水顺着脸颊流淌下来,模糊了我的视线……

生日那天,我收到了熊猫发来的电子邮件,里面是一张照片和一封信,照片上是高大的熊猫开心地与两只货真价实的熊猫的合影,信上说:

“老大,生日快乐!我在重庆过得很好,新学校也很好,给你发的照片你看到了吗?那是我的‘亲戚’,是不是很像?老大,没我在身边你要照顾好自己,要勤快点,别老喝凉水,凡事都要乐观,每天都要快乐的度过才行,下雨的时候不要忘了带雨伞,不能再给你打伞了,等我放假了,我回去看你

啊!”

我又有了想哭的冲动,我点击回复写道:

“熊猫,真的很羡慕你能和你‘亲戚’合影,到了重庆不要光顾着玩,要好好学习。在新学校如果有人欺负你,你告诉我,我帮你扁他!熊猫,那天下雨的时候,我独自一人撑伞回家,发现没你在身边,我很难过也很失落,我会照顾好自己,放假了一定要回来,还有就是:熊猫,老大我很想你!”

点击发送后,眼泪又一次滴落了下来,泪水落在键盘上,低头一看,温热的泪水中映射着我的悲伤,抬头仰望星空,我喃喃自语:“熊猫,即使伞下不再有你,我也一定会快乐的生活,你也是这么希望的吧?万水千山,不论我们相隔多远,我都会一直想念着你,祝福着你,因为你是我一生最好的朋友!”

静夜思乡

08级21班 周志伟

当我提起这枝沉重的笔,就想写写故乡,故乡的人,故乡的事,故乡的气息以及故乡的一草一木……

那个生我养我的地方,我对她确实倾注了太多太多的爱。每次回到那儿,仿佛还能听到童年遗留的笑声。那晚,我独自走在乡间的小路上,偶然间看到树影依稀,心中那根最脆弱的弦竟被悄悄拨动了。

一切仿佛又回到从前,在那萧索的荒村

里,我曾有过太多的欢笑。仍记得童年时和小伙伴摸鱼捉虾的情景,夕阳西下,我们满载而归。收获了一天的快乐,晚上还非得缠着爷爷,让他讲离奇古怪的故事。童年的美好记忆就是这样被深深地印在脑海里了。它如一本陈旧的书,当我掸去尘土,重新翻开时,竟对它有了新的理解和体会。它亦如一坛陈年佳酿,虽然随着时间的流逝可能被遗忘在某个角落,但它的醇香却早已深入我心。

在别人眼中,我的故乡或许只是一个穷得不能再穷的小村庄,但在我心中,再繁华的城市也没有资格和她相比,她太美了,美得自然,美得清纯。在这里,突然记起初中语文老师作的一首诗:“秋天来了耶!清晖洒在四方,洒在玉米地里,高粱秆上,塘内

校园里的人群。同样的校服,个性的表情,竟不敢再随意扯平嘴角,紧皱眉头,给这眩目的高中生活徒添几分愁苦。唯有顶着似厚重的海绵似的作业,艰涩地拽出微笑。

——09级22班 杨金秋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芦苇随风荡,我边走边吟,走在上学的路上。”诗大概是这样的。我很喜欢这首诗,它把故乡的秋天描绘得太悠然。闭上眼睛,想想那美景,竟让人顿生怜爱之情。这么美的故乡,我这辈子也忘不了。

时光飞逝,一晃又是一年秋叶黄,人和事都变老了,而我还身处异地,夜里不能睡在故乡的怀抱,不能听见她为我哼唱的小夜曲,我唯有枕着泪水到天明。灵魂没有归宿,叫我怎能在夜里入眠,夜深人静之时,一种苦水总会涌上心头。这些年,我总奔波于生活的网中,想摆脱它,却被它束缚得更紧了。

“祖父千秋,同祝一杯酒!”这样熟悉的声音再也听不到了,老屋后面的那位白发老人,如今还在耕耘吗?辗转许多年,时光飞逝如电,故乡竟也失去了这么多,她也有许多伤痛啊!唯一可给她安慰的,就是她不曾失去的莲花池,这是她美的精华。我乃爱莲之人,爱莲的程度可谓疯狂。在故乡的日子,我每天都会去看莲花,不论刮风下雨,从看她们开放到她们凋谢,没有间断过一天。我喜欢莲花,但我不舍得采摘她们,她们也是故乡的儿女,本质是和我一样的,我怎忍伤害她们?她们的美是人间特有的。早晨的莲花还略有几分羞涩,一到中午便会尽现她们的美丽,像一位位唐代梳妆的女子。夕阳下的莲花则像一位位静穆的女修士,她们有自己的信仰。雨中的莲花则是最美的,就像伫立在江南烟雨中的处子般清纯。我对她们的爱就如我对故乡的爱那样浓烈。

在我眼中,莲花是圣洁的,故乡也是圣洁的,她乃是万千游子灵魂的归宿。我想池内的那一朵朵莲花,该是故去的游子的灵魂幻化成的吧!他们把对故乡的爱化成美丽的

今生,献给了让他们魂牵梦萦的故乡。

写到这儿,我再写不下去了,泪水涌出来了!故乡,曾经我满怀深情,鼓足了勇气,脱口说出爱你,穿过了岁月的风吹雨打,声音反而日渐清晰。爱你,不仅欣赏你的一头秀发,也同样爱你随后增添的点点白银。这爱是属于我的永恒。千年不变,万古不息。爱你爱你爱你,今天仍是坚毅的口气,只不过是在说出时,多了几分游子的沧桑深意。仁慈的故乡啊!可容得我疲惫的灵魂倚靠你。

我敢说,没有谁比我更贪婪,贪婪也没有什么不好!因为贪婪,我才想在七月看落雪后的你。我唯有把时间压缩,让爱把时间慢下来,才能留下人生那段最美的回忆,于风烛残年时再记起这份沉重的爱。

记得那金老头儿写杨过因思念相别十六年的龙儿而三天三夜不能合眼,以致一夜白头。故乡啊!你可知道,我曾有过多少夜不能寐。怕是今夜又要无眠了。

今夜思乡,心中凝得万千愁。无奈此时无水酒,怎消此,泪空流。欲回首,但见归路漫漫,竟无尽头。试问何处可抚心,人道是,苦水难收,苦水难收。此愁怎可消?奈何,奈何,复奈何!夜深不知居何处,拭泪痛,无人解。

因为对故乡太爱太爱,所以我舍不得离开这片土地,终于还是舍不了这份爱。人活着,精神必得有一个依靠。命中注定,我曾多次接近死神,但我不曾畏惧。怕的是灵魂找不到归宿,心中毫无着落。若真这样,还不如把躯壳留于人间,让灵魂飞升,飞到一个宁静之地。只是自己在踏过奈何桥之前,记得回望故乡一眼。■

无聊中扯出一张试卷,隽秀的字迹写的竟是教材上显而易见的定理。脸被试卷映得发红,羞愧难当。他们,为了我们能有个好成绩,他们付出了多少?

——09级22班 杨金秋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我一定要找到你

08级10班 念尔



刻便滋生出了一片大大的甜蜜骄傲,毕竟我在你心里的地位与其它小女生不同。我当时心想,你要是我的亲姐姐就好了。是啊,你要是我的

时间跳着它简单而轻快的舞步在我的面前旋转而过,它带走了我的天真与幼稚,却带不走我心中那个明眸皓齿的你。所以,欢欢姐,我一定要找到你。

任何人都有一个不能说的秘密,而你,就是我心中的那个秘密。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想忘记,但现在,我却更想珍惜。所以,姐,我一定要找到你。

2003年,我们相遇。在一个阳光的午后,8岁的我与11岁的你成了邻居。姐,你真是大人们眼中的好孩子——穿中规中矩的校服,扎一个干净利落的马尾,有着优异的成绩和一双令人羡慕的巧手。姐,那时我是真的很崇拜你,觉得你是一个完美而又漂亮的女生。你就像一个奇迹一样,突然地闯进了我的生命里,在我的心底留下了深深的印记,使我再也无法忘记。

2004年,我们相知。深入的接触已使我深深地喜欢上了你这个比我大三岁的姐姐,而你,则真的像我的亲姐姐一样处处宠着我。还记得吗?那年的冬天,我在你家写数学作业,你便拍着我的头说:“小尔啊,往后你妈妈洗衣服时别让她再用手洗了,拿到我们家我用洗衣机帮她洗就行。”“姐,你真好!”我抬头对你咧开嘴天真的笑,而你则用温柔的目光看着我,微微一笑道:“那是因为你的缘故,要是别人的妈妈我才不管呢!”姐,你知道当时我有多感动吗?我的内心在那一

亲姐姐就好了!那么,我们都不用那么难受了。

2005年,我们分开。时间过的真的很快,转瞬之间,两年已过。还是一个阳光的午后,但不同的是,我们却要分开了。你离开的那天,我固执地没有去送你,因为我天真的认为我不出去你就会来找我,像往常一样我们依然快乐地在一起,但是我错了,错得离谱而又可笑,你没有来,再也不会来了。当我妈妈送你离开之后回来对我说了这么一句话,我强忍住的眼泪就不听话的流出来了,止也止不住。她说:“你也不出去送送你欢欢姐,她等了 you 很长时间,最后都哭了,你这个孩子就是犟!”一句话,说到了我的痛处,我的心疼得不可开交,那时的我还不太懂得如何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心情,眼泪则是舍不得的最好证明。如果还有机会,我想告诉你:姐,我后悔了,后悔那天没有去送你。四年已过,你是否仍记得我这个任性而又不懂事的妹妹呢?你一定会的,对吧?

那天我来上学时,偶然遇到一位高三的学姐,与她闲聊时,意外得知你们曾在一个小学上学,于是我便问她是否认识你,令我兴奋的是,答案是肯定的。我的心开始激动起来,或许我们仍有机会再见面不是吗?我拜托那位学姐留意关于你的一切消息,她欣然答应。就在前几天,当我们再次在车上相遇时她告诉我,你已不再上学,而是与她妹妹一起打工。我的心有些微微地痛。姐,你

学习那么好,怎么可以不上学了呢?我向那位学姐要你的联系方式,她说目前还没有,不过她答应知道了一定会告诉我,我的心有些失落,但却仍充满希望。是的,姐,我会一直满怀希望地等下去,直到找到你为止。

时间走得那么不露痕迹,但我还是要找到你,我最亲爱的姐姐。

姐,我一定要找到你!

……■

迷城

08级26班 苏素

我们都生活在一座小城中。

小城是一个巨大的迷宫,无数人在这迷宫中寻着那唯一的出口,却没有一个人寻到。每个人都在不停地走,向自己认定的目标走,到了目的地,便站在了下一个目标的起点。错了,会在迷宫中兜转回起点,接着向目标走去。途中,会遇到很多同自己一样在不住行走的人。相遇,却不同路,仅仅是轻轻一瞥,电光火石间,一切都恢复平常,如风吹过无痕,继续各走各路,以后便如同两条相交的直线,越来越远。相遇,暂时同路,相视一笑,结伴而行,共同向着最近的目标走去。有同伴的日子固然美好但却易逝,终会在一个岔路口因目标不同而分道扬镳。

在这迷城中,我误入了一处有雾的路段,四周白茫茫一片,遮蔽了我的眼,看不清前方的路。那雾中透着浓浓的生石灰浸水的味道,一阵阵反胃,干呕,迷惘无措如潮水般袭来,我只能拼命地走,不停地走,希望走出这片雾。

一圈,又一圈。迷雾中,曾经早已消失

沉寂的熟悉面庞又突然清晰地出现在眼前,惊起千里梦,回忆起如同蔷薇花般美好易逝的过去,惊艳如泣血哀鸣,回荡在身后的路段,渺远不真切,蓦然回首时,浓雾中早已无迹可寻。

走,不停的走,只是向着自己认定的那个目标走,在无数次回到同一个地方后,我终于明白,有些事,也许是我错了。很多事我都错了,错得彻底,错得一败涂地,然后等到不可预知的某一天,以前犯的错都生根发芽,肆意汲取我心底那些不可泯灭的痕迹,在我心中大把大把地绽放,碎了我的心,留下一地没有源头的、破碎的、令我抱恨一生的记忆。

在这迷城中,每个人都在选择自己的道路,为了躲避浓雾,我走上了一条没有人迹的歧路。我以为紧闭双眼就看不到天空的阴霾,我以为堵住耳朵,就听不到尘世的喧嚣。杜拉斯说,写作就是一场暗无天日的自杀,当我奄奄一息时,困顿如藤蔓一般将我疲倦的心紧紧包围。我以为不再写那样迷惘无措的文字,就不会无措悲伤。但我所鄙夷的那个神却带着虚伪的面具慈祥地对我说:“孩子,你错了,回到正常的轨迹上吧!”于是,又如同梦幻一般回到起点。

兜兜转转,一切都恢复到起点,只是我已经回不到从前。青葱岁月打马而过,我也有了资格回望过去,暗自感叹时光荏苒,物是人非。

在这迷城中,我前进的脚步永不停息。终有一天,我会发现,再也兜转不回起点。■

相思醉人

09 级 43 班 蓝莹儿

为何忘不了你？又为何偏偏牵挂于心？一颗心竟这般悲哀。曾经相识相知，不管你是否忘却，可我却不肯遗忘，我还在想念你，至少你曾经是我的知己。你吃饭了吗？今天有收到苹果吗？你们班还好吗？你——还好吗？我只剩下思念的权利，在这个孤寂的夜，抱着冰凉的苹果诉说这一切，只能默默地祈祷你平安与幸福。记住，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个我在牵挂你，永远不要放弃你心中的梦想，有个我在默默支持你……此夜，我将载着沉沉的祝福在梦里寻你……

我不知梦里是否有你，但我会微笑着寻找一个不可能出现的你……

自己的天空

09 级 27 班 张瑾

青春的车轮轧过，我的路注定比别人的颠簸，那就下来奔跑吧。我一旦决定了方向，就算爬也要爬到终点。

经受过多少次打击经历过多少场阴雨，我终于注定要变得坚强，不为什么，就为这颗不愿服输的心。

人生没有什么必然，所以，我相信即使我的青春遭遇了连绵的梅雨，也终有放晴的一天。人总要学会等待，等待一切可见的不可见的，悲伤的快乐的，一切的一切。

我终于明白了青春只是一个人的战场，只是一个人的狂欢，所以注定了寂寞，孤独……受伤。

人终要长大。在人生的道路上一步一个脚印，或深或浅记录着每个人成长的深度。面对

说给自己

07 级 27 班 缘星梦

丹姐说高三最重要的是心态，只有心态轻松自在，学习起来才会斗志十足，所以，省省你那不值钱的眼泪吧，别说你在为世界水资源做贡献了，不就是一个题解不出来嘛，不至于此！没啥大不了的，千万别再心情沉重，悲痛欲绝了！你经历的痛苦连苦难的边儿都沾不上，你现在就哭倒了，那谁去跟命运斗哇！

张君，加油啊！只要你把精力与时间投入到学习中去，你一定会变成别样的一个你，你绝对会成为一个强者的！记住我的话，“开心百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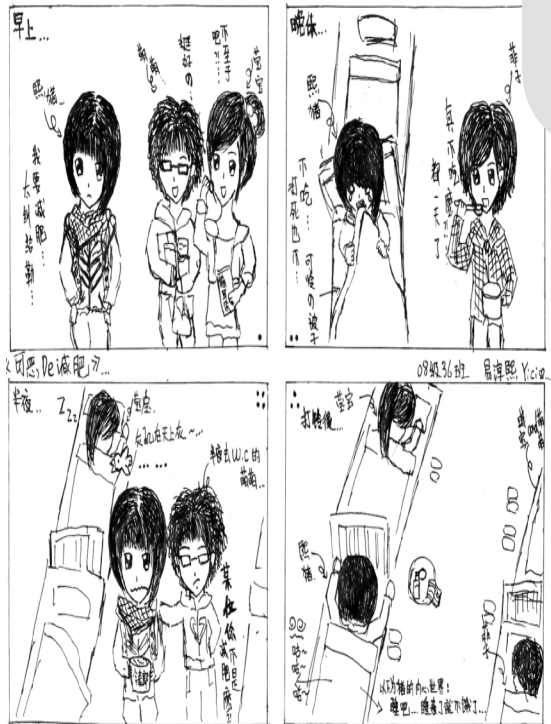
没有坚持就没有成功，选择放弃就注定失败，站在人生的花季，看到的不该是阴风骤雨，而应是晴空万里。只有这样，你的希望，才会化作坚定的脚步，永远追随你！

种种伤痕，我们要做的不仅仅是承受，而更多的是向前看。

我知道这很难，所以面对着无情聚拢向我的天空的乌云，仍是手足无措地落下了眼泪。但有谁知道，我真的很想保留一片半透明的天空让自己着色，我真的很想自己在难过的时候学着笑。

还是喜欢在有一点小小的骄傲时和别人谈及自己的梦想，那些遥远却璀璨瑰丽的梦想，它们如那些寂静的星子，遥不可及，却始终拥有那明明灭灭的柔和的光泽，吸引着我的视线。

希望是地平线，即使努力过仍是无望，但至少回忆时，我不会后悔。





想家，仅此而已

——纪念逝去的

08级19班 隋文绎

我的思念化为云，飘到爷爷家的老烟囱上，与炊烟谈心，告诉它我想这片土地。随即，云化作雨，飘洒在故乡。

想家，仅此而已。

我对妈说我是个“混血儿”，惹得这个善良的女人笑出了一脸褶……我在聊城人民医院降生，在东营摇头晃脑地将童年得瑟完，但我的祖籍却在潍坊，确切地讲不在潍坊，是临近的一个小村落，名字都有股浓浓的泥土味。

这里是爸的摇篮，是哥哥、姐姐、弟弟的襁褓，而我的痕迹却少之又少。可我下意识地将自己与其联系在一起不得分离，因为不论从中国传统礼俗来看还是从自己的情感来看，这里有我这棵行走的小树的根，她等着我，召唤我，我离不开她。

爷爷家有个后院，里面是个菜园，小时回家探亲总要到那里。推开半身高的木栅栏，在“吱呀”声中，用亮亮的小粉鞋踏得周身尘土飞扬，小粉鞋也被覆上一层金粉，可倒也笑得没心没肺。不关心蔬菜的收成，却盯着菜叶上的飞虫和虫子洞陷入沉思。院中还有一间屋子，没有人居住，堆放着与身齐高的玉米棒垛，推开被阳光晒得已发白的绿木门，扑鼻而来的是陈腐的味道，却“腐”得让人舒服，让人眷恋。一台大锅沉沉地睡着，不

知它是否已然忘记了“人间烟火”的味道及温度。老屋的唯一纹饰是蜘蛛网，连成片颇具“风情”。

当大人们在正屋谈天论地时，我是习惯往这儿跑的，所以每到正餐的时候，他们发现我不在也会条件反射似地来找我，姑姑调侃道：“没想到文绎还喜欢来这儿呢！”

可这都只能是记忆了，现在后院被别人家承包了。小栅栏被冷冰冰的铁门替代，没有了里应外照的那种和谐。已然看不到里边是否还有蔬菜，蔬菜上是否还有虫子洞。屋门的绿漆是否穿上了新衣，老锅有没有因陌生人的到来而张皇，蛛网早已被新主人用扫帚捅破了吧，可怜的蛛儿又得接批新的工程。

在懂得“变迁”的含义时已蜕化为少年，惋惜之际却也明白即使菜园没有披上别家的嫁衣，我已不会再在大家谈天论地的时候穿着亮亮的小鞋乐悠悠地跑到这儿来沉浸其中。

再退一步，大家一起谈天论地的机会也以我始料未及的速度缩减着。奶奶去了遥远的地方，哥哥姐姐纷纷有出息地考上了大学走出了小村，长辈一如既往地坚守着小工作小岗位。家中留有一位茕茕孑立的老人和一只叫“李白”的小黑狗。

可不幸的是，“李白”在伴了老人一段岁月后病逝了。假若在我们，心爱的宠物去

友谊是什么，我不知道，是因为我不知道怎样去形容。但我却知道什么是友谊。

——09级8岳文涛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世一定会伤心许久，可那位老人却很坦然。每天定点擦拭窗台上那裱得很简朴的照片是他最心酸也是最幸福的时刻了吧。可他脸上纵横万道的沟壑却为他掩饰了太多的心事与秘密。照片上那慈善的女人一生平平淡淡，不懂望月，无怀赋词，却赚得同辈的认可，晚辈的尊重。所有人对她的评价以一言概之曰“善良”。连妈妈这个“娇娇女”来到这个“劳动最光荣”的小村后也因这个婆婆才没受半点委屈。

小时，跟奶奶在里屋谈话，现在我都无法理解一个饱经沧桑的老人那般真挚地向一个不谙世事的小孩子倾吐回忆录时的心情是怎样的，也许她并不企盼那时的我能看懂什么，也许那时的她只是需要一个倾听者。从爸爸的淘气到三姑姑的悲惨遭遇，她始终笑咪咪的，淡淡的那种，发际整齐地别到耳后。我始终摆出一副“怎么这样？”“原来如此！”的架势，对长辈的青春皇历充满了好奇。

一老一少，从清晨到正午。

多年后才知道，原来许多事家中大人都不知道，想去高兴地告诉奶奶，却找不到她了。她生前有哮喘病，如何辗转求治都不见好转，最终她不想奔走医治了，每天躺在炕头，炕边有一人高的氧气瓶。回家，她吃力地向我伸手，我绽着朝花的笑脸去接住她干瘦却白皙的手。她周身有干净的肥皂味包围，其间还夹杂着中药味。再次回家，她在相框中还是笑咪咪的。我们一向有默契，我再一次毫不吝啬地给了她最大的朝花脸，是有露水的朝花。

当为补偿。补偿你临行前我的缺席，当所有亲人都在床边伫立时，你还是别想起我吧，因为我怕你在人群中寻不到我的身影时会伤心。

有些记忆挥之不去，有些记忆需要反复咀嚼才能体会得更深，有些则跟秋风一起飞了。

想家，现在的和逝去的，仅此而已。■

祖母爱

08级28班 以沫

一

“孙女回来了。”

“孙女又长高了。”

在我的印象里，每年过年回家，祖母都会说这两句话，当时疲于应答的我始终知道，话里藏着祖母对我绵长的思念和深切的爱。

二

祖母家离我们很远，而对于从小在外祖母的羽翼下长大的我来说，祖母在我童年里不过就是个身材瘦小、皮肤黝黑的老太太，但同时，我对祖母的爱却随着年龄的增长，心智的成熟，与日俱增。

三

仍然记得儿时的我，最害怕的就是和父亲回祖母家过年，幼小的我曾想尽一切办法以求逃脱此劫，但终究无济于事。当父亲轻轻叩响那扇沉重的大门时，我还是会装作开

每个人行走在天地之间,都是孤独的,都渴望爱,爱可以缓解孤独,却不能也决不可能取代孤独。一旦爱有了想要取代孤独的念头,那爱便过头了。

——09级28班 盖玉璇

青春短笛

心地让嘴角上扬,心却沉入冰凉的深渊。“哎呀”,大门打开了,祖母快步走到我面前,用那饱经风霜的手握住我的手,顿时,锥心般的疼痛涌上来,那颗小心脏也慢慢复苏,化成一小股清泉,悠悠然划过脸颊。“我孙女回来了。”她牵着我的手,领我去房头自豪地向其他祖母炫耀,暖融融的亲情使我涨红了脸。我低下头,看着祖母——虽然早已被岁月压得驼了背,可自豪感仍然迸发出来;虽然早已被风霜蚀得花了眼,可我分明看到了她充盈的笑意。

我知道,祖母是爱我的,她总是提前买好许许多多好吃的,等我回家。有糖,瓜子,饼干。对于我们这群在蜜罐里泡大的孩子来说,却已然失去了它的魅力。可对于年过花甲的祖母来说却是弥足珍贵。祖母经常会捧出一把瓜子,孩子似的抓一把给我:“来,我们吃瓜子吧。”又低下头不好意思地说,“我知道,你们城里孩子不稀罕这个……”“没有。”我硬生生地打断她的话,埋头吃瓜子,余光扫到祖母筋脉突出的粗糙如松树皮的手,会心的笑和泛在眼里的泪水,我却早已被笼罩在七月的梅雨下,湿透了心。

四

写到祖母,还有一件事我不得不提。它刻在我心底,偶尔翻弄时仍会有些许酸楚缠绕在每一寸心空。

已忘了是哪一年,只记得那年冬天,格外的寒冷。不巧的是,祖母家的暖气坏了,家里仿佛和外面一样冷,仅仅住了一个晚上,从小身强体壮的我也抵挡不住严寒的侵袭。微微发福的祖父与身体单薄的祖母奔波在冰冷的

柏油马路上——他们怀着一丝希望,希望在大年三十会有修暖气的店铺营业。他们说“不能让孙女回来一趟冻感冒了,城里的孩子怎么受得了这罪”,“……再把我孙女冻得明年不敢来了!”我摇头,拼命地摇头,泪水甩出眼眶,摔碎在地上。我红着眼睛,皱着眉头,把祖母那双被凄风啃咬得似冰的的双手捂在手里,又放在胸口,而祖母,抬起头慈祥地看着我,感动中却掺有一点陌生,眼里满是泪光,片刻后又用力缩回双手,藏进泛白的袖口里。我靠着祖母坐下。时间的痕迹在她的脸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达,额头上一道道深深的沟壑记载着所有的苦难和艰涩。祖母站起身,拍拍身上的尘土,几欲离开,说在城市的另一头应该会有店铺营业,我按下她,喃喃道:“天太冷了,别去了。”祖母怜惜地摸摸我的头发,说:“好,祖母不去了,祖母听你的,你开心就好!”语气中溢满宠溺。

就这样,我们在只有几摄氏度的家中过了一个热热闹闹的新年。

五

也许,祖母对我做的都是那种老人对儿孙特有的疼惜与关爱。他们为了我们,将自己的尊严和信仰抛在脑后,忘记自己已是头白体衰步履蹒跚的老人,而以为自己是有着无穷力量的保护者。他们费尽心思,竭尽全力地让我们感到幸福和快乐,笨拙地表达自己的爱。殊不知,自己的幸福,才是儿孙最大的财富。

六

谨以此文献给疼惜我的祖父祖母以及所有的老人们。

新年快乐! ■

我推开窗,伸手抚摸风吹过的痕迹,看阳光跳跃着覆盖了离天空最近的那扇窗的玻璃,它们告诉我,生命如此鲜活地存在着。与身旁的人偏头低声耳语,低沉温润的声音也氤氲出心底的温柔。

—09级28班 盖玉璇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不要把爱喊出来

09级21班 庞凯琳

也许这样有些大胆,会有人说,啊,你这样不对……其实,没有什么不对的。正如有些事,说它对是因为它本身没错;说它不对,只是因为它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不对,天不时,地不利,人……

不知道你是否有过这样的苦恼,当你刚挂上电话的瞬间,老妈的声音在耳边飘过:“跟谁打这么长时间啊?男的女的?”

唉,也苦了这天下父母心。

可有的事也真让人有抓狂的感觉……

“成天呆在屋里关着房门,也不知道你每天都忙啥?你看看你上次考的那成绩……”我使劲捂住耳朵,可怜巴巴地望着还在口水乱飞的老妈:“啊,我学习,我学习,你别说啦!”“你也别不耐烦,”妈妈不知啥时把一个洗好的苹果放在我桌上,“还不是为了你以后好。”妈妈顿了顿,“给你好好看看这本书。”说着,把一本书放在我书桌上。听了刚才妈妈的话,突然觉得自己很不对,我带着愧疚的目光朝那本书上望去……妈呀,你真的以为我心理有问题啊?那本书上清清楚楚地几个大字——《中学生心理健康》!“老妈,”我可怜巴巴地望着她,“您老想干嘛啊?”可老妈根本忽略掉梨花带雨、楚楚可怜的我,只是潇洒地一转身,回客厅看她钟爱的悲情剧了,当然走时还留下一句话:“你没事时认真看看这本书。”我呢,当然也在她转身的一刹那把书扔到哪个旮旯睡觉去了!

当然免不了被收拾房间的老妈发现,然后狠狠地批评我一顿,不过这是后话。

父母的心思太敏感,我们又何尝没有自己的小小心思?

谁敢说,自己没有过一段少年的青涩记忆?

谁敢说,自己没有过那心跳的瞬间?

记得有个从小带着我玩的大姐姐问我:“笑,有没有喜欢的人啊?”“呃……”我怔了一下,有些害羞地低下头。她点着我的脑袋,笑着说:“长大了哦!不用不好意思的,像你们这样的年纪很正常的。”

是啊,很正常的,我们处于成年人与未成年人那架天平上,总会有不小心掌握不了平衡的时候。

但是有一层很微妙的膜,千万不要去碰触,那就是感情……

不要受不了那一纸诱惑,傻乎乎地陷进去。

想一想,老妈的“警惕”和“唠叨”,不就是担心我们不小心陷进去,无法自拔吗?

有些人喜欢用“最熟悉的陌生人”来形容两个人,当然谁也不想成为两个人中的她或他。可经历无措、迷惘、徘徊之后,谁也不敢保证自己不会成为其中的一个。

只能伸出中指在自己眼前一晃,呵,小朋友,那个世界,你玩不起!

或许你会后悔,但短短的三年高中远比

今后几十年后悔好得多,是吗?

或许你会很不屑,你懂什么啊有什么资格来说教?可现实例子很多,你可以向前看向后看,别只看眼前。

或许你会觉得,哇,好难!不过你可以试试看。

如果有一天,收到感人至深的文字,刷新!把大脑中的信息选择性阅读,或者摘抄

几句放在以后的抒情语段中,也许,还可以赚个“情感表达丰富”的评语吧!当然,这只是个玩笑……

或许有一天,自己回想起来,这真是一段单纯而又美好的记忆,所以,不要喊出来,破坏自己那份酸酸甜甜的感觉。

现在,请听从老妈的唠叨,安静地坐在书桌前,沉下心来。■

失散

08级19班 果果

“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有一点点不真实的感觉,样貌虽然没有改变多少,但是脸上的一些东西已经没了或者正在开始出现,我再也不可能像过去那样,我再也不可能回到从前,那些无忧无虑的笑,我再也不可能笑出了,我的眼睛望着镜子里现在的我,一个正在慢慢成熟的果子,我想起了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里的一些话,突然间我觉得自己老了,真的老了,成了那些在风中渐渐老去的人。在丰子恺先生的‘渐’里,虽然没有被风吹走我的一辈子,但也是早晚的事,况且我现在已经感到那些生命的纸片飘摇着在风中舞蹈后,已经不知道飞到哪里,落在何处。我感觉自己好像哭了,伴着低低的呜咽声,两行咸咸的泪落到我的嘴里。”

——毛毛《随笔》

(一)

09年的暑假,当我在石大再碰见你的时

候,我才知道这五年来在我心中的那个你始终是自己塑造的一个美好幻像,那个扎着马尾的小女孩不见了,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衣着光鲜留着齐刷刷短发的时尚女孩,你身上依旧有着那种小时候就拥有的傲气,但我知道,你再也不是我童年的那个小风筝了。在你搬家后的那几年,每当想起你,我都觉得我们之间一切都好像是发生在昨天,而你似乎也从未离开过我,但在五年后的今天,当我再看到你的时候,却有一种陌生的感觉,你还是你吗?不是了。我知道,我们真的已经失散。

风筝,叫我怎么搞明白对你的感觉,那时都是小屁孩,连“爱情”这些词都没听说过,又知道些什么呢?只知道对你是一种偷偷的淡淡的喜欢,可是喜欢你什么呢?小孩子的答案总是纯净又简单的,喜欢你是因为你长得漂亮,喜欢你是因为你心地善良。风筝,还记得你小时候是什么样子吗?一条白色的棉布裙,一辆蓝色的自行车,生气了就嘟着嘴侧着小脸给我一个鄙夷的小眼神,可爱纯洁的就像一朵春雨刚刚打过枝头绽开的桅子花。你还记得吗?你总是说我的字写得难看,你总是说我坏,揪你的小辫儿,往你的铅笔盒里放虫子,我也记得你高兴时发红的小脸,

自己脸红心跳地帮你把自行车推到车棚里。我忘不了那个夕阳染红了天边的黄昏,看着你骑着自行车行在回家的柏油路上,自己痴痴傻傻地冲你远去的方向大喊一声:“嗨!”然后等待你回头看我的那一瞬间却跑掉。那一刻,当自己跑在水泥桥上时,我望着外婆家方向的天空,看着天边像火一样燃烧的云彩,感觉到自己刚刚做了人生中最大最成功的一件事情,莫名的兴奋巨大的激动甚至让我一边跑一边不能自己地颤抖,当那一刻我狂奔在四月的风中时,我真的忍不住想叫起来,但是我不能,因为我知道你正在背后看着我。我更忘不了那时的我多少次骑着自行车在你家居住的大院里转来转去,希望能够见到你和你一起玩。当每次的希望都落空时就用粉笔在墙上写下自己的名字,那时看见院子外那些长得粗壮的柳树和槐树的树皮上刻有人的名字,就想着有一天也在上面刻下自己的名字,但是却一直没有刻,等到你家搬走的几年后大院里的房子都被扒倒了也没有刻。在那些房子被扒倒后,我曾经进院子看过一次,我寻着当年自己写下名字的那些地方,寻着院子里的那口蒙着布的炮,寻着你曾经和你妹妹在这个院子的某些角落玩耍的痕迹,但是我却什么也寻不见了。我走出院子,当时正是盛夏,路两旁的老槐树高高耸立着,绿油油的叶子在阳光的照射下哗啦啦地泛着跳跃的光,而那些老柳树垂下来的柳条,则轻轻抚着我的脸……

(二)

我知道,你的新家还是在这个城市里,一个骑着自行车一天都能绕过来的城市,说不定哪天我就会碰见你。高一入学时看到一

个熟悉的名字出现在新生录取表里,我兴奋的想,是你,一定是你。真的是你,在我被分到新班不久后,你就写来纸条,要和我重续儿时的友谊,但我始终有些害怕、有些担心、有些顾虑,我们儿时的友谊,那么美好,我们高中的友谊,也会那样纯净,一点杂质也不沾染吗?我害怕,我害怕这份友谊会变质,最终质变为一场爱恋,到最后结束时连同我们童年的岁月一起腐烂掉,所以我并没有给你回音,但我真的想看一看,看一看现在的你。我听人说,你在初中的时候就有了要好的男生,对此我将信将疑。于丹说过,人永远“活在当下,指向未来”。对,我也活在当下,把那些童年的时光放在大脑中应该放的那一部分,然后把最大容量的内在留给现在。就这样,高一一年的时间我都没见过你。

但也许这就是缘分,在高一过后的那个暑假,我被父母“遣送”到石大学习,竟然碰上了你,而且你我还在同一个学习班里做起了同桌,让我恍如回到了童年的岁月,回到了那一段你我同位,你送我5毛钱蓝色圆珠笔的岁月。在入学的第一天,你要我的QQ号,手机号,我玩笑着说:“不给。”你并没有生气,像小时候那样撅起小嘴给我一个鄙夷的小眼神,只是一个劲央求,我就把我的手机号给了你,当自己把手机号给你的时候,我却有一种悲哀,我明白自己对你的感情已不再那样单纯,我知道即使给了你手机号,我也很少或者几乎不会与你联系,我知道我们就这样失散了。

我发现你真的变了,半个月的学习,鲜见你上完全部的课程,你总是在最后一堂旷课去外面上网玩游戏。我问同样学文的你被

分到几班,你却总是不肯告诉我,想起小时候在班里成绩拔尖的你,我在心里问你的成绩怎么变成今天这个样子。风筝,你已不是那个纯净简单的小女孩,今天的你也成长为一个标致的大姑娘,你曾在石大校园开玩笑地告诉我,你为自己的身材而骄傲,诚然,你的身段已经凸现玲珑的曲线,但那种“成熟”却不是我想看到的样子,你总是一两天便换一件衣服,身上总是散发着不是纯香的怪异香水味,我问你那是什么味,你总是笑而不答。你总是戴着一副耳机,身上的那种傲气较之小时候一点都没变,反而愈加突出,较之其他的女孩,你虚荣的不成样子,但是你依旧有一颗善良的心。在学习的课间,你塞给我一只耳机,我们一起听了《海角七号》,那也是我第一次听《海角七号》。听完后我把那只耳机还你,你却小心的摘去我留在耳机海绵上的耳垢,并在眼里不自觉地流露出讨厌的神色,那一刻,我是那样的不安,起身去了厕所,在厕所里,我想,儿时的你绝对不会那样去做。每天和你一起上学放学,我尽量把气氛搞得活跃些,整日大大咧咧,小心地维持着和你的关系,你训斥我一点也“不稳重”“不成熟”,我总是笑着回应你。我问你:“有喜欢的男生吗?”你总是告诉我:“没有。”表情是那样的轻松随意,你告诉我你们班的那些男生的素质是怎样的差,你是怎样讨厌他们,但你不知道,冬天里你握住一个男生的手给他取暖,出租车里你对着另一个男生撒娇,还有你对那个男生提出“分手”后留下那句“我等你”,而两天后又和另外一个男生在一起,这些事情我全都知道。你更不知道,曾经和你在一起的那两个男生我都相识,而且我有时会和其中一个男

生一起吃饭,我们是朋友。

(三)

高二开学后偶然从同学那里听到你又换了一个新的“男朋友”,我淡淡一笑,已不再去想现在的你。我有时也去想当那天我忽然从书包里拿出儿时你送我的那个精致的海螺时,你心里是不是也会想起那时的一切;当我们一起逛书店怀念起小时候的事时,你会不会想起那个四月的黄昏我冲你喊的那一声“嗨!”;当我们坐在台阶上吃着雪糕的时候,你是不是也会想起小时候1毛钱1根的冰棍,1毛钱1包的冰水,还有你花5毛钱给我买的“刨冰”。我本来想告诉你我多少次在你家院子里骑着自行车乱逛,想告诉你那一次放学后我发现学校厕所的墙上不知是谁用红粉笔写上了你我的名字,然后我在菜地里挖了几摊泥涂在了那些红粉笔字上。我本来还想告诉你许多你不知道的事,我甚至想告诉你小时候我是多么的喜欢你,但是现在我却说不出口,我知道有些事情我永远都无法告诉你,我只能把它们放在心里,就像是断了线的风筝,孤零零地挂在树梢上,不会随风飘走,但是却再也不能够拥有。

童年的风筝,已经失散在八月的风里。

记得当年年纪小,
你爱谈天我爱笑,
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
风在树梢鸟在叫,
不知怎么睡着了,
梦里花落知多少。



从“小特务”到“金针菇”

——记我的发型革命历程

08级19班 六儿

我是一个从小被管得很严的女孩,打我记事时起,爸妈对我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不行!”如果某天听到一句“可以”,我甚至会跳起来看看太阳是不是没有照常升起。

十四岁那年,我第一次读了《简·爱》,活了不足三十七岁的夏洛蒂·勃朗特让我重燃起抗争的意志,彼时的我在爸妈的压制下不见天日,每天顶着一头诡异的怪发做蓬勃向上的初中生——是的,没错,就是诡异的怪发。该发型由老爹设计,自小学一年级被奶奶哄骗着剪掉了及腰的长发后就一直剪成这样。其实呢,这个发型曾经很流行,我爸那个年龄段的大概都见过,就是三七侧分,没有鬓角,后脑勺的头发用推子推得短短的,戴上帽子就分不出男女,放在革命年代就是小特务的那种发型。小的时候不懂事,我要是剃秃了,同学们也大概不会觉得震撼,顶多感觉教室里亮了不少。然而我上初三了,已经懂得临出门前用梳子沾水把晚上睡觉时不老实而站起来的几缕头发压下去,也已经懂得我的头发很是诡异了,还把我当傻子似的那就不对了。还处于青春期的我小小地逆反了一下下,在某次吃饭时装作不经意地提了那么一句“我想换发型”,但由于技术不到家,不经意过了头,爸妈简单地“哦”了一声,就再没了下文。

日子缓缓地走啊走,本来满是希望的我渐渐无望又到绝望。在被无数男生从背后打了无数拳踹了无数脚(他们认错人了!)后,我对我惹祸的发型终于忍无可忍了!

于是,又“不经意”地提了换发型,然后是“稍不经意”,再然后是“经意”,是“刻意”,爸妈终于忍无可忍地爆发了,却不是我想像当中的把我扔出去再塞给我五块钱告诉我不剪完你就别回来,而是惊天地泣鬼神地一阵大骂,骂得我青春期提前结束,还未崭露头角就被扼杀在了摇篮里。

之后是黑色七月,我考得不高不低,反正是考上了。放假的第二天,我就回了奶奶家,朝七晚十抱着电视不撒手,对着《环珠格格》笑得死去哭得活来,那俩月我都忘记了怎么洗头,哪里还记得什么发型啊?于是,生米煮熟饭的机会随一江春水向东流了。

上了高中,我住宿啦!光荣的325宿舍人才辈出,每个人都是一段传奇。我在其中充其量是个野史,而我挫到一塌糊涂的发型在相处一周之后,便成了人人抨击的焦点。一时间风云突变,我的青春期又回来啦!十一放假,我又提出“俺要换个发型呀”,爸妈二话没说,又把我剪成了不男不女的小特务。我那时在教室的位置是靠门第一个位,我没回宿舍直接去了教室,等到舍友们鱼贯而入,一个比一

在无眠的夜里,沏一杯浓烈的咖啡,咀嚼着冰封许久而一如昨昔的记忆,我迫切地忆起你。记忆里的你,笑得好甜蜜,仿佛回到那句“爱在人生中最能表达我无价的情”,在我耳畔回荡,久久不愿逝去。

——08级40班 半把刀

青春短笛

个狠毒。舍长说：“呀，你真像费南度（《爱情魔法师》人物）。”后铺说：“回去告诉你爸，咱这是女孩子。”剩下的有人挠墙，有人笑抽，最后她们一起喊：“打倒特务，救我中华！”神情慷慨激昂，衬得在一旁无语泪流的我越发像个特务。

接受了众人一个多月的注目礼和不时喷到我脸上的水（笑的！）后，我的头发总算不那么像特务了，这一次我扛住内心如火的渴望，没有提发型，倒是爸妈隔三差五地要我理发，我脆弱的小心灵实在是再也接受不了打击了，咬紧牙关咽下秤砣，我铁了心，就是不剪！

将日历撕到2009年12月9日，正是月考后的第二天，我中午却没有睡觉，毅然踏进某理发店，怀揣着长达三年的换发型的梦想和八块钱（金融危机了，理发也涨价了），我对那个漂亮的姐姐指着自己诡异的怪发型，指点江山，大义凛然。手起剪落，风吹发起，

十分钟后，走出理发店的已是另一个人。

现在，同学们会捧着我的脸，摸着我的齐刘海，感叹道：“真像个瓷娃娃。”“真是太可爱。”我也会给她们一个大大的笑容说：“那必须的，我一直是走可爱路线的呀！”也会有人说不好看，像西瓜皮，像威利·旺卡（《查理与巧克力工厂》人物），像西瓜太郎，更多的是说像蘑菇，我却会对他们说：“错，我这是，金针菇！”

小特务头已经离我好远好远了，也很少有人能清楚地记住我那时的呆样；金针菇头很好，我喜欢我的齐刘海，可是头发有些自然卷，就没有太棒的效果。我的目标是披肩发，到腰也可以，两个麻花辫，垂在胸前，呵呵，典型的村姑呀。

不知道麻花辫会什么时候实现，也许是一个三年，也许是两个三年，也许半路我会放弃改成别的什么，但是，总是有点希望才好，哈~~■

（上接第42页）这种平常的举手之劳我也并没有在意。当我第二天去往教室的楼梯上时，被一个女生叫住了，她说：“谢谢你的帮助。”说着又送了我一个真知棒，我收下了糖，也收下了她的诚意。我们也由此成了好朋友。看着手里的糖，心想竟然又是糖，糖的再次出现，意义也变得丰富而又深刻。平常对同学的点滴帮助，竟然获得同学的感激，一件举手之劳并不求回报却能获得同学的感动，收获的不仅仅是那一根真知棒，更是收获了友情。时常回想那根真知棒，读着它的名字，思索着它的含义，我想应该是只有真正懂得友谊的人才能尝到它的甜蜜。虽然一根真知棒不显珍贵，也只有几毛钱，但满载友谊的真知棒却是无价的。

是朋友，就要理解；是朋友，就要互相支持；是朋友，就要永远好好相处！或许在我们与异性朋友交往时总会谨慎小心，但只要适度自然，正常交往，互相帮助，一样会收获友情。

仅仅是一块糖，仅仅是从一块糖中就能悟出友爱的真谛。我们作为学生身处校园之中，更应感受深切，无论是老师对我们的爱，还是同学之间的友爱，都是我们人生的一笔巨大的财富，它让我们感受到快乐、真诚、欢笑、感动，还有甜蜜，就像是一块糖，一块放在心中永不消失甜蜜的糖。

一切缘自糖，一切缘自糖的爱。■

曾经很相信自我的力量,以为可以改变很多事,可是到头来,幼稚的心能排除外物的羁绊吗?于是,我又回到原来的位置,重操那份属于我的矜持。

——08级40班 半把刀

青春短笛

校园心情

期待

未来所有的日子



09级44班 程龙

“难道败局已定,胜利已无望?”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军大败法军,法国国防副部长戴高乐将军通过广播发表了这次演讲。

这篇演讲他首先提出了一个令人在心中问了无数遍的问题:“难道败局已定,胜利已无望?”“不,不能这样说!”他马上用铿锵有力的语调做出斩钉截铁的回答。做出这个回答不容易,需要极大的勇气和魄力。

对我们刚上高中的“菜鸟”来说,有时见到同学中的高手时,会无地自容,也会常常想起初中生活和学习多么多么的烂,多么多么的臭,多么多么的糗。唉!难道我们就这么差吗?这真所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我们一比学习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先不提学习怎样,单单是学习效率也差个十万八千里。突然写到这里我刹那间恍然大悟,乌云散去,我们在同一起跑线,现在奋起直追还不晚。只要肯努力,Anything is possible,我偏不信他们是飞机上挂暖瓶——高水平。

在高中生活中,我的脑海中渐渐淡忘了初中心情悠哉的生活,代替它的是学习充实的高中生活。每当一个人闲下来的时候,人便会堕落,每当一个人生活在紧张的氛围当中虽然是苦了点,但还是快乐的。

虽然每天面对令人“冲动”的作业,但我还会欣然接受它,因为这是人生当中的“毛毛雨”,挫折困难并不仅此一处,努力拼搏并不仅此一时。哪怕如同登天,我也要爬上去。只要心中充满阳光,我们的日子就不会平庸,平庸的只是丧失希望的闲人罢了。

诗人说我们的日子应该是天空,辽阔的襟怀是雄鹰的梦想和天堂。多么令人向往的画面啊!日子是天空,我们就应该是直击长空,展翅翱翔的雄鹰,只要有梦想谁都可以搏击长空。

我最喜欢李白吟唱的“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那是因为,瀑布的目标,不是冲向大海的怀抱,而是凝聚力量,从点滴做起,以银河之势冲向万丈悬崖。用拼搏之势,展现在世人的眼前,在天与地之间腾起一条银色巨龙,冲破乌云,从天而降,这真可谓拼搏之势,势不可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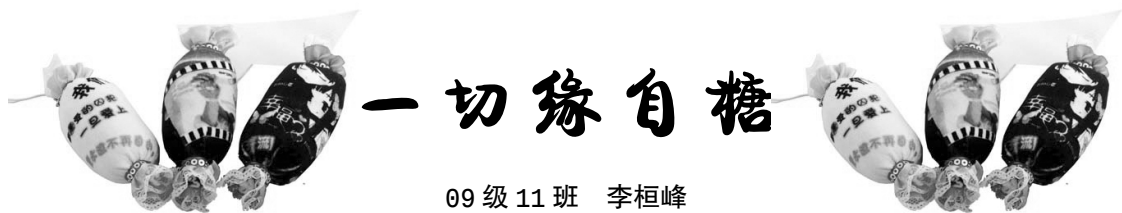
是的,我也希望高中三年,也像“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那样完成。我也想对“菜鸟”同胞们说,相信吧!努力吧!忘记过去,展望未来,胜利的曙光向你射来,不要害怕“高手”会成为你的绊脚石,只要你勇敢去追,Anything is possible。

高中三年,我所期待。■

闭上,美好的画面便浮现在脑海里一遍遍,睁开眼,肆无忌惮的现实却不停地蔓延。闭眼睁眼之间,时间竟然悄悄地从我眼底逝去,从不留一丝情面。

——08级40班 半把刀

青春短笛



一切缘自糖

09级11班 李恒峰

一直以来,总认为糖是人们休闲娱乐的食品,并不明白到底有多大的价值,或者有多大的含义,只知道市场上多种多样的糖并不是我的最爱,偶尔的品尝也仅仅是被糖独特的味道吸引。还记得小时候时常停在家门外的那个吹糖人的,热腾腾的白糖从烤炉里拿出来被他捏几下,再一吹,最后用画笔点上几点颜色,各种动物、神话人物都活灵活现地展现出来,栩栩如生。通常只是为了图个新鲜好看,母亲总是会带着我去买糖人,让我挑选上几个喜欢的糖人玩,每每拿回家总是不舍得吃,放在我的小屋子里摆在桌上,等睡觉前看看这些小糖人,心里也会觉得很快乐,这也是在我记忆中最早的糖了。

渐渐地,我在一天天长大,跟随着父母来到城里,虽然城市很繁华,但我还是喜欢农村的那种浓浓的乡土气息和淳朴的村民生活。城市里的生活自然也少不了糖,花样品种也很多。可是在我家里除了逢年过节或是别人家婚庆时会有一些糖,日常生活中,糖便会淡出我的视线。时至今日,我已成为了一名高中生,校园生活也不是想象中的那么美好,有些枯燥也有些乏味,但是在这中间,我却得到了一个令我难忘的好朋友——糖。

还记得那是军训后的某天,早上我突然感到头晕眼花,没有力气,被同桌扶到医务室的时候,脸色也显得苍白,额头也很烫,量过体

温后也并没有发烧,医生经过一番询问才知道是低血糖的症状,告诉我只要定时饮食,多吃点糖就会好过来。回到教学楼时已经上课了,慢慢走到门口时,班主任正在门口等着我,看着我的脸色不好,就急切地问我,了解情况后对我说:“没事,休息休息就好了,带糖了吗?”平时很少吃糖的我并没有这个习惯,况且也不喜欢糖。我回答说:“没有带。”“低血糖的人要时常放在口袋里几块糖,这样对你好,走,我给你拿几块糖去。”老班关心地说。我跟在后面,走进办公室,老班将桌子上的糖全部给了我,我谢过老班,接过糖,看着老班的表情也放松了许多,临走时还嘱咐我要好好休息。我走出办公室,手里捧着糖就好像捧着沉甸甸的爱,心里备感温暖。虽然在老班看来这样做很平常,但是能有一个如此负责任、有爱心的老班,我感到很幸运也很快乐。

糖开始一点一滴走进我的生活,生活也因糖的存在而甜蜜许多。

记得还有一天,晚自习已下了,同学们也都走了很多,剩下我和舍友等着锁门,还有两位女生。这两个女生匆忙收拾后,整理出了一大摞书准备带走,自己却又拿不动。我们两个男生也不能视若无睹,既然都是同学,我俩便帮着这两位女生一起抱着书。一路上,两位女生也很感动。把书送到宿舍门口,说了再见,像往常一样又回到了宿舍。(下转第40页)

一念之间,我不再悲哀,我向幸福微笑;一念之间,我不再忏悔,我向过去说不再计较;一念之间,我不再幻想,我向未来说我一定走好;一念之间,我抹去泪水,挥手作别那昔日的云烟。

——07级27班 星梦缘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谁剥夺了中国人的话语权?

——有感于“后王小波热”

09级23班 刘东奇



2010年元旦,终于下了第一场雪,在雪花飞扬中进入了新的一年。被雪困于家中的我看着外面渐渐泛白的地面,知道真正的严寒就要来了。河流早已冰封数周,世界渐渐陷入沉寂。一片寂静中,我回忆起了许多事情,想到了许多人,不知怎的突然就想起了王小波。

首先我要说,虽然这个名字于一些“90后”们也许早已陌生,远不如当今一些“新生代”作家们有名气,市面上他的书也不易买到,总是隐于书店偏僻的角落里,可他确实影响过一代(也许不止一代)中国人,而且一定还会继续影响下去。因为有的人、有的思想是不朽的,他们会永远在文明的星空中大放异彩。——我一直觉得,王小波与地上那些所谓“主流作家”之族不是一个级别的,从某个角度说,他们是判若云泥的。

第一波“王小波热”,是在他去世后才兴起的。这种狂热和王小波的猝然离世一样,来得非常突然,却又不是一个偶然,人们热爱王小波,喜欢他的文章是有深刻原因的。

中国从来就不缺智者,缺的是敢于把自己的种种想法大声说出来的勇者,更多的人还是属于那“沉默的大多数”。而王小波则是一个“异类”,他不甘心就这么沉默下去,他要说话,他要喊,他不仅为自己说,也为别人说,甚至是为

一头猪说(《一只特立独行的猪》),他还发动大家一起来说。对于所说的内容,他倒并不怎么计较,科学、哲学、宗教、艺术、音乐、历史,本土的、舶来的,过去的(《青铜时代》)、当今的(《黄金时代》)、甚至还有未来的(《白银时代》),凡他能想到的,他都大胆去说了,而且说出了水平,说出了格调,说出了风格。读小波的杂文和小说,确能获得一种天马行空的自由,一种海阔天空的宽广,一种异乎寻常的快感。

能带来这种畅快淋漓感觉的作家,当代中国不是没有,只是越来越少了。现在许多“畅销书”,也能带来一种“快感”,可那种快感是一种肤浅的甚至是卑贱的快感,除去快感便什么也没有了。而小波的文章,在带来精神愉悦之余,更能让我们掩卷沉思,思考我们自己,思考我们这个社会,还能给我们一种巨大的力量,让我们有大声说话的勇气。

现在已经进入一个“后王小波时代”,网络文明泛滥,王小波却魅力不减,反倒有愈来愈“发扬光大”的趋势,看一下网络上下,多少人心甘情愿承认是“王小波门下走狗”,又有多少人几乎是争先恐后地奉他为自己的“启蒙导师”“当代鲁迅”,大肆赞扬他对于现实的“批判精神”、对言论的“宽容精神”“自由精神”。气氛热火朝天,大家都热情高涨,好像谁

反对王小波,谁就是反对言论自由的敌人。

可是,在这样一片火热的气氛中,我却沉默了,脑袋中充满了问号。

首先,为什么人们崇拜王小波?这真的正常吗?诚然,王小波的文章中有的是对现有秩序的怀疑,对人类本性的尊重。可是王小波的书在大陆以外地区也大量发行过,却不怎么见港台同胞们对王小波像在大陆一样感冒。他们觉得他文章中的道理是再正常不过的常识。正如梁文道所言:“像我这种自小看胡适长大的港台同胞,就不觉得王小波有多惊人了。所以他说的很多话在我看来就像太阳总在东边升起一样,的确是真理,但也用不着跳出浴缸大喊一声‘我发现了’!”由此可见,大陆的“愤青”们迷恋王小波是有其深厚的历史原因的。王小波解放了大家的思想,可是没有压迫,何来解放?在中国过去的漫漫历史之中,有太多东西压迫着中国人的思想,封住了大家的嘴。导致许多东西大家不敢想,想到了也不敢说,自己的思想被压抑,被扭曲。这时候,王小波出现了,他呼告大家和他一起说,于是他成为“言论自由”的图腾,接受众人膜拜也就理所当然了。在中国这片土地上,这是正常的,可在外人看来,这是反常的。

第二,言论真的“自由”吗?为什么我的喉咙依然有一种压迫感?

我又想起了李银河。她在中国的名气不在王小波之下,不仅仅是因为她是小波的遗孀,更因为她经常放出一些“出位”言论。这些言论很“前卫”,前卫到许多民众接受不了。因为她关注的是一群角落里的人,中国的同性恋者。由于她“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发言“捍卫”同性恋者们的权利,自然会成为众矢

之的,给中国公众舆论和广大网友们骂个狗血喷头。可是别忘了,小波也曾为“同志”群体们仗义执言过,与李银河合著过几本这方面的书(《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事实是,死了的王小波万人敬仰,活着的李银河却被要求闭嘴。更有意思的是,争先恐后大赞王小波“言论自由”之精神的和争先恐后大骂李银河叫她闭嘴的,很大程度上是同一拨人。

诚然,李银河的“前卫”的观点我也无法接受,更不敢苟同。可是,“我不同意你说的每一句话,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一个真正言论自由的社会,应该给每一个社会成员足够的空间、足够的权利去发表自己不同的意见,分歧可以有,争论也可以有,但现在的许多“争论”最后总是难免演变成不折不扣的人身攻击,甚至不惜动用粗言秽语。为什么我们既拥护王小波反抗“一言堂”的精神,同时又容纳不下一个李银河呢?为什么我们一面大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一面又迫不及待要封李银河的嘴?为什么我们不能平和地对待学术问题、社会问题中的种种分歧,而要用人身攻击这样一种不光彩的手段呢?两种矛盾的声音,竟从同一片土地上同一群人嘴里喊出,这在小波看来也许又是“有趣”的了。

谁剥夺了中国人的话语权?不要只将其归为“政治遗毒”“历史问题”,还是多检点一下自己,也许正是我们自己酿成了这样一种现状。我们都应思考一下,中国到底需要一种什么样的言论自由?我们能不能放下狭隘的偏见,客观的对待每一种声音,尊重每一个人说话的权利?

当你觉得很疲惫很倦怠时,寻一个淡淡的午后,叩开天堂的门,也许你还能听到那天堂之音。就像是飘荡于薄暮时分心岗上的一支牧歌,循着歌声远去,将昨天、今天两颗遥远的心无限贴近,化为一片永恒的宁静。

青春短笛

——09级14班 王玥

窗外的雪渐渐停了,太阳又出来了,金色的光辉照射冰封的大地。我望着窗外的严冬,笃信真正的言论自由的光芒一定在不久的将来,平等、宽容地照射到这个国家的每一寸土地上,照射到这个古老国度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心里。正如小波在他生前给友人的最后

一封电子邮件中写的那样:“在一个喧嚣的话语圈下面,始终有个沉默的大多数。既然精神原子弹一颗又一颗地炸着,哪里我们有说话的份儿?但我辈现在开始说话,以前所说的一切和我们无关……中国要有自由派,就从我辈开始。”■

思想碎片

拒绝战争，珍爱和平

09级11班 李桓峰



长久以来,总以为战争并非有多可怕,因为我相信人的心灵是美好的,是纯洁的,面对柔弱而又灵动的生命,谁又会忍心伤害呢?可是没有经历过战争的人是不能感受到战争的残酷的,战争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伤害都是难以估量的。有谁曾想过,在战争中有多少家庭被拆散,有多少人流离失所,有多少年幼无知的孩子亲眼看着亲人就这样离他而去却又无能为力。他们又能找谁去诉说心中无比的哀痛?那些本应该过着纯真欢乐的童年生活的孩子们,现在却要面对战争、饥荒、疾病,一个个瘦弱的肩膀要承担起整个家的重担,从他们那一个个成熟而又饱经生活艰辛的眼神中不难看出,他们承受的不单单是命运的折磨,更是对幼小心灵的摧残。

在战争的场面中,记忆最深刻的还是那位卢旺达少女,她在一片横倒竖歪的同胞尸体中寻找自己的双亲,早已看惯死亡的她面

对尸体已不再恐惧,生命的尊严在这里荡然无存。这还是一些没有长大的孩子,在他们的童年里就已经充斥了战争、血腥、残暴,即便他们在长大后的生活中也不会消除战争给他们所留下的心灵悲伤。还记得在电视中听到美军从伊拉克撤军的消息,作为一个中国人我也感欣慰与高兴,至少不会有再多的人遭受战争的苦难与折磨了,但是细想之后,军队虽然撤离了,伊拉克现今的生活又会怎样呢?满眼尽是废墟,那充满美好、文明的国度就这样被战争摧残得破败不堪,早知有撤军的一天,为何还要攻打弱小的国家呢?那些死去人的灵魂又怎能得以安息呢?尽管石油利益的驱使扭曲灵魂,但是早晚也会有枯竭的一天。有时我在想人性的善良就那么一文不值吗?面对百般丑恶的社会面孔,那些对未来生活充满希望的眼光又是何等卑微?那些花在战争军队的钱不计其数,但国家为什么却挤不

仿佛是火车站里的一班末班车,人潮攒动的车站里,它们都搭乘着属于自己的列车瞬间呼啸而去,而当自己迈着成熟与厚实脚步匆匆赶到时,它却早已开走。只残忍地留给自己列车过后扬起的沙土,然后呛得自己的声带不能振动,腌得自己的眼睛大片大片地掉泪。

——07级39班 顾宸

青春短笛

出一点钱来救助那些贫民窟、简棚房里的老人和儿童呢?那些为金钱、名誉而追逐不休的人,那些靠战争发财的人又何曾想过,每一分钱都沾了多少无辜生命的鲜血,即便金钱多么来之不易,良心也会因金钱的积压而变得惴惴不安。尽管战争多半残酷,但一路走来,有多少能像辛德勒那样救起德国纳粹残暴下的上千名无辜的生命?有多少人能像张纯如那样用生命来讲述日本在南京大屠杀中犯下的滔天罪行?真的少之又少。正是他们深知生命的宝贵和人性的伟大,他们坚信无论战争如何残酷,也不会泯灭人性的光辉。我们更应该铭记历史,反思自己的错误,而不是将罪恶指向某些人或某些民族。

人而生之有罪,良心犹为珍贵。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哪个民族比别人高贵,民族只有数量之分,没有等级之分,因为人生而平等,民族也一样。况且“良心”二字是用

无数人的生命来铸就的,更是用诚挚的行为撼动的。就像勃兰特总理向华沙死难犹太人的一跪那样,那一刻将会永载史册,将会永远凝固,永远定格,那600万死去的犹太人的灵魂也会得以安息。那些罪恶的心灵也会得以宽恕。对于日本,他们终将明白他们先辈的行为永远是一场错误的行为。

生活在和平年代的我们更应该深知和平的珍贵与幸福的来之不易。我们应该正确对待历史,铭记历史给我们的教训,让我们的国家变得更加伟大、繁荣,同时也应该时刻提醒自己肩负的伟大责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感受人性的光芒,才会明白如何成为一个大写的人。

放飞和平,橄榄为证。我祈祷世界少一些战争,少一些痛苦,多一份美好,多一份和平。珍爱和平! ■

当战争看上去很美……

08级22班 周颖

当日本美化战争的风波渐渐平息,人们对大日本帝国对历史的不负责任还心存芥蒂,而中国开始上演的一幕幕“历史喜剧”也激起了无数人心头的涟漪。

09年,中国迎来六十华诞,举国上下一片欢腾,而一部部反映中国抗战的大剧也此起彼伏地被搬上荧屏,赞颂着我们伟大的中国人的勇敢与智慧。难忘那个“弹无虚发”的顺溜,一个神枪手,玩弄数百敌人于股掌之中,

鬼子对他几乎是“闻雷丧胆”,甚至保不住一个司令。鬼子的愚笨简直成了笑谈。《兄弟连》,很早的一部电视剧,再次看它,在被人物精神深深打动的同时,我也在思考些什么。是的,他们最终走向死亡,只留下二个人,但是整部戏,中国军队几乎总是在胜利着,一支小小的“兄弟连”,一支没有足够弹药和枪支的“兄弟连”,却能够将几万日本人耍得团团转。自然,我们从不否认同胞的智慧,只是,这样

我们的内心是单向的,我们心扉的开敞也是有定数的。因为敞开的同时也伴随着受伤的危险,伤害过后,又会是一次长久的尘封。这样纠结的过程,却有一个美丽的名字,叫作“成长”……

——07级39班 顾宸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一段传奇总有些太令人匪夷所思。尤其当你去思考它的背景时,1937年以前,那正是中国人面对日本人最无力的时刻,我们在那段时期吃尽了败仗,即使我们的军人曾那般勇敢,又怎么能够完全不受到任何打击。

太多太多这样的故事在我们的眼前上演。我们承认电视剧需要艺术效果,民族精神需要胜利的鼓舞,伟大的祖国需要歌咏,只是一味地夸大我们的胜利,也让我们在潜意识里失去了真实的认知。

且放下艺术的夸张,回归我们的现实,离我们最近的也是最真实的历史课本。我们对历史最深沉的记忆都离不开它。对于日本篡改历史教科书事件,我们似乎也该低下头深思。是的,我们最坦诚的是,我们没有去“篡改”中国历史,只是无数次我们选择了逃避。对于中日对抗的战争,对于败仗,我们总是只有“某某战役以失败告终”这样寥寥数字;而对于胜仗,我们能看到一篇篇赞言,对敌人的军队损失有细致描写,而对我们的损失却几乎只是一笔带过。可想而知,若不曾参阅历史文献,在我们的记忆里,早已挂上了“中国人民很强”的标语,而对于我们历史之中曾经的屈辱,谁还会念念不忘,挂在嘴边,励志图强?

这样的一幕幕,也许我们不想承认我们也在美化战争,相信,只有从八年抗战中走过的老前辈,他们最能读懂其中的端倪。那一段历史,应该让每一个中国人铭记。记得外公的一句话:“现在说个胜利那么容易,想当年我当兵的时候,有几个回来的?不是没了,就是残了,那才是真正的战争。”那一段历史是用血写成的,是用数万人的尸体堆积而成的,真的不能用寥寥数语略过。我们中国人决不是

懦夫,否则也不会有最终的胜利,可我们中国人也绝不是神,否则也不会有南京大屠杀,也不会让一个不足中国一个东北地区的小日本搅乱了局。不曾忘记我们中国当年的全部沦陷,就不该回避当年那血迹斑斑点染的历史。

而今,作为一批新生代,我们被无数次地指责忘了国耻,丢了祖宗。只是试问,我们有多少机会还能够看明白国耻,认清现实。从商业经济的角度,人们一个个都想获取利益,而这些永远离不开大众的口味,而我们的文化只有被渲染上胜利似乎才有了商业价值。有多少人还肯再翻翻历史的记忆,给我们讲讲曾经最真实的记忆,太少了,真的太少了。

今天,不是我们想遗忘当年的惨痛,只是我们周围的环境只会让我们在脑海中一遍又一遍地强化“中国人强日本人弱”的记忆,一代又一代,也许有一天我们也会质疑“日本打过中国”的问题,只是因为无意中,我们也在美化,也在逃避。

曾经的历史,绝不能这么轻易地逃避,往日的失败不可以忘记,我们的民族固然是一个强大的民族,我们的同胞纵然是智慧的化身,但我们也不曾是完美无比的,那一段历史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不可抹去的伤痛,每一个触碰它的中国人都应该懂得铭记,不忘国耻。它更是中国的一本教材,让我们看清自己,看清祖国,不会让年轻一代在盲目自信中成长为一批无报国之志的人。

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我们永远都不能做历史的逃避者。中国人,何必逃避,我们自是强大,现实才是最好的证据,美化只会让我们无立足之地。■

经典永流传,新版更震撼

——《新版西游记》观后感

08级7班 王迪

眼下,中国影视界大兴“重拍”之风。可能是古典名著没有版权,也可能当代创作者找出了曹雪芹们的败笔,总之,四大名著“首当其冲”地被形象设计师重新包装了一番,靓丽地展现在棕色的蓝色的瞳孔面前。

曾经,《红楼梦》里的姑娘走性感路线,《西游》被大话,《三国》遭水煮,《水浒》变麻辣……这种抛开原著和历史的改编作品,实在是媚俗得不敢恭维。那个执着于“人有人的妈,妖有妖的妈”的唐僧,免费获得了广大观众们扔来的“恶俗”头冠。抱着一种“想看看名著又是怎么被糟蹋的”好奇心,我终于鼓起勇气看了《新版西游记》(有我这样的观众,任何导演都不必担心收视率了)。

然而现在会激动于自己当初明智的选择,因为我发现了其中不仅仅是视觉震撼带给我的震撼。

先来数数其中的不足。也许是编审得太匆忙,台词字幕中“海量”的错别字让我一边看一边感慨:唉,哥看的不是中国字,是寂寞……另外,有些用电脑合成的场景比起老版本,还显得太假。想想当初拍摄老版共花了8年时间,科技发展了,人心却浮躁了,不到一年的时间,还没有发育完全的新版就已经迫不及待地现身各大卫视的黄金强档,“绵延”播出。也许,这就是“欲速则不达”的道理。

“文章合为时而著”,我认为改编名著最重要的是体现一定的时代性。这样才使得名著不

仅能够散发它应有的光芒,也能够给时代以正确的引领和启迪。新版对于旧版,最令人欣慰和惊喜的就是做到了这一点。并没有够数的十几个难关,却下足了功夫;并没有拿老版大开刀,反而更多了些原著里的精彩内容。

仔细看,你会发现,每每降完一个妖精,总会有唐三藏给徒弟们讲渡过此难之后的心得,而他说的这些话,没有了“色即是空”的深奥晦涩,更像是一位入世颇深的老者,款款教给你做人的道理。

他总是说,我的徒弟虽相貌丑陋,但心地善良。他会从车迟国虎力、鹿力、羊力的身上总结教训,告诫他的徒弟们不要总是炫耀神通,或妄想神通可以摆平一切。他还会在“真假美猴王”的风波结束后夸悟空能战胜自己丑恶的一面,比得过这世上许多人;在悟净说对或做对什么时由衷的叫一声“好悟净”。他会不厌其烦地讲什么叫“扫地恐伤蝼蚁命,爱惜飞蛾纱罩灯”。他也会忧郁着说,那妖怪几千年也修不得一个人身,可见有个人身多么不易,但总是会有人不爱惜。

他不断吞吐的哲理,耳濡目染着他的徒弟,还有电视机前的我们。

当然,这种哲理也会通过其他的人传递。菩萨说出震慑我们心灵的话——她比人类还有情有义,自然会有好的归宿。八戒修得正果之后,望着天空抒发感慨——想想我们这些丑陋的妖精坚定信念都成了佛,人世间却有许多

收起所有的青春叛逆,所有的青春遐想,所有的青春悸动,轻轻拿起画笔,开始想像在这张新的宣纸上描绘什么。我要用新的笔锋,新的思绪,新的风格,来描绘新的人生。

——09级38班 燕然未勒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心术不正的人成了“妖精”……多少鞭辟入里的“警示言”,来来回回涤荡着我们的心。

说心里话,陈司翰、印小天等为我们塑造出的活生生的神话人物与六小龄童等人在我心中形成的经典形象不相上下。细节中,新版人物形象的丰富内涵,竟也让我眼前一亮。

猴子大闹天宫时,我意外地听到王母对玉帝说:“是我们没有把握住机会,总是敷衍了事,倘若我们好好教他,凭这猴子的灵性,定可成为难得的人才。”我想,这才是真正的母仪天下,知情知故,懂得客观地分析问题,而不是一味地从犯错的人身上找原因,新版中的王母为我们现代人做出了典范。唐僧收得八戒时,翠兰止不住的泪水让我相信他们之间的是有真情存在的,这一颠覆老版的细节更加人性化,且收去了我当初对这一幕不经意发出的喟叹。新剧中,铁扇公主懊悔自己没有尽到一个母亲教育孩子的职责,狐狸精作为牛魔王的情人只能享富贵,不能共患难的嘴脸昭然若揭,天下的父母都应该从中领悟到自己躯壳中的现实吧。

对悟净来说,除了西天取经被他奉为神圣职业,“高桌子低板凳都是木头”,但他却也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每次表明完自己的见解之后,一段“高端论坛”就告一段落了。八戒开始时总是觉得“理想太丰满,现实太骨感”,似乎对每一个姑娘都想说:“一定要迷恋哥,哥可是个传说”,后来他憨憨的严谨表情让我明晰地看

到了他质的飞跃,是的,坚持着向上的信念,总会摘到属于自己的星星。

新版唐僧的演绎使我连连叫好。撇去演员太帅气的潜在因素不说,这个唐僧才是真正的“合格产品”。他带着一路的微笑,暖着他的徒弟们,暖着一路遇到的平民或贵人,也暖了无数的妖精。在我心中,一个不惧西去的高僧,自有柔情满怀、勇敢坚毅的形象。老版的三藏有些懦弱,像是鬼故事都不敢听的幼儿园的孩子,空有一身的白嫩,除了让妖精们看着眼馋,除了会念紧箍咒,除了会“阿弥陀佛”以外,什么都不会做。而这里的唐僧,有自己的立场和主见,有明确的善恶之分,悟空不在的时候他有办法自己解救自己,他的大智体现在准确地剖析每个人的心理,从容不迫地聊给他们听,常常使他们感极而泣。所以在我看来,他一直是一个人间

的佛,渡化着世上的人和妖。他们遇上他,虽吃不到他的肉,也是一大造化。新版将这个取经人不能被丢掉的光辉还给了他,从而让我对玄奘真正敬佩得起来。

我不敢蚍蜉撼树,否定“老版西游”在人们心中的“经典”印象,毕竟,它承载的不仅仅是一个时代的记忆,是经典就一定能够永远流传。然而随着我们自身思想观念的发展,需要有这样一部新版来影射当前世界中的黑暗面,冲刷人们心底沉淀的泥沙,更借着名著的力量,给观众以久久的震撼。■

(上接第59页)解释,“在酿酒时的确加入百合花,在开花时节,取其每天清晨盛开的第一朵花,此时的花带着一种朝气,出生的朝气。酿酒的水是竹叶上的露珠,一滴滴集结而成……”掌柜很引以为豪。

“你们这店开了不过几天,哪来的这百年陈酿?”陆小凤是个好奇的人。

老板一改如初的热情,冷笑道:“因为我们

有人。”

“人,有什么……”陆小凤本想继续问下去,但他感到脑袋一胀,眼前一阵模糊,向前倾倒在桌上。

黄粱一梦大吃一惊,跳起来,拽住掌柜,用力一扯,但他的手立刻松开了,他已经没有力气:“你当真……想杀了我们?”■

(未完待续)

祭文章

08级32班 晓风残月

单看题目,你是不是觉得我是写一些关于祭祀的文章,或者祭祀某篇名篇佳作吧?其实,我确是在祭祀,但祭祀的是两个小说中的人物,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龙文章。

在小说《我的团长我的团》和《生死线》中都有叫龙文章的角色。关于这点,两部书的作者兰小龙是这样说的:“团长就是一个骗子,他什么都没有,衣服是偷的,军衔是偷的,连名字都是偷的。当年江南小镇沽宁城防团的副官叫龙文章,团长路过时,觉得这个人名字很好所以偷过来,身上唯一不是偷来的东西就是爹妈给的骨肉。”

神圣妖孽

——《我的团长我的团》中的龙文章

弹尽粮绝,牙齿也是武器。但浴血奋战的川军团却被当作炮灰。险些全军战死的炮灰团尽了自己的本分,把故人赶出国土,带着兄弟们的魂魄还乡。(源自网

《我的团长我的团》故事梗概:

络)

抗战末年,一群溃败下来的国民党士兵聚集在西南小镇禅达的收容所里,他们被几年来国土渐次沦丧弄得毫无斗志,只想苟且偷生。他们混日子,他们不愿面对自己内心存有的梦:再跟日本人打一仗,像个真正的军人那样,打败日本人,他们行尸走肉般地活着。

师长虞啸卿要重建川军团,但真正燃起这群人斗志的是嬉笑怒骂、不惜坑蒙拐骗的龙文章。龙文章让他们知道,活人是要对死去的人负责的。

只是川军团的人一开始就知道,他们的命运就是炮灰的命运,他们团的命运就是炮灰团的命运,他们活着不会有人重视,他们死了也不会有人记得。

然而,国难当头,岂容坐视。

怒江边南天门上,日本人的堡垒犹如怪物。敌人恶毒,川军团只能把仗打得断子绝孙,南天门一役惨烈之极。

龙文章,三十四岁,自称能与鬼魂对话。他对战争有着独特的敏锐嗅觉,明白有战争就有牺牲的道理,却又不能真正面对因自己命令而失去的生命。他与炮灰团的人接触后开始转变自己的想法,把全部的战斗热情转变为让这些炮灰活下去。在经历南天门战役后,他对战争及国民党的派系之争彻底失望,最终用自杀的方式试图唤起高官的觉醒。

龙文章几乎是从天而降。这一切都从裤衩开始。他一人救了一群仅剩一条裤衩的川军团的炮灰们。他被炮灰们打了一枪,当炮灰们准备将他杀死时,他大喊:“我是你们的团长!”炮灰们知道这是谎言,因为他们的团长是挥着小鞭子留着小胡子的虞啸卿,他却说虞啸卿已经死了,让他们跟他走,他送他们回家。

炮灰们与故乡的唯一关系就是那条裤衩——一条中国军人的裤衩。可是,在他们身

上不仅裹着中国裤衩,还有花花绿绿的缅甸布及刚刚扒下的日本军装。龙文章让他们把不属于故乡的东西扒下来。“这场仗会死许多黄种人,唯一能让人识别的只有身上的裹布片。这场仗赢了,许多尸体回不了家,和自己的同胞们埋在一起,就算回家了。你们不想死了与日本人埋在一起吧?”龙文章的出现,点燃起炮灰们的斗志,不禁让人想起了美国自由女神像下面的那段字:“你那些疲乏和贫困的挤在一起渴望自由呼吸的大众,你那熙熙攘攘的岸上被遗弃的可怜的人群,你那无家可归饱经风霜的人们,一齐送给我,我站在金门口,高举自由的灯火。”

他将自己身上的衣服脱下给几个死去了却还光着身子的中国人穿上。他脱得只剩下一条裤衩,高喊:“岂曰无衣,与子同袍!”龙文章经不懈努力,竟真的拉出了一个团来,他的队伍不断壮大。他用自己的坚持与精力做这支溃兵收容队的“腿”,用“回家”的愿望做动力,“回家不积极,脑子有问题”,就这样,把他的团一点点带出来。

为了不让衔尾而来的日军趁乱冲破怒江天险,他打断了迷龙几乎用命换来的连接两岸的绳索,用怒骂与羞辱激起了炮灰们心底的血性,带着炮灰们又杀回了刚刚爬下来的南天门。这是一场“断子绝孙”的绝对以弱对强的拼死战。一天一夜,17次交锋,1000多个集拢来的炮灰倒在了南天门上。龙文章也险些丧命,好在那是一发万里挑一的臭弹。那颗子弹也是最终终结他生命的子弹。他为一群看了太多鲜血、已经对死亡麻木了的人,招回了对生命的敬重与悲悯。孟烦了对他大喊:“你骗了我们,你给了我们这些本来已经绝望的人不该有的希望,让我们明知道要死却还要想胜利,明知道要死还在想回家。”

当竹筏载着仅剩的二十几个人过了岸,

龙文章在岸边长跪不起,他本来是要带他们回家的。在他起身后对着仅剩的炮灰们大喊:“走,我带你们回家!”是的,龙文章带他们回家了!在庭审龙文章时,炮灰们才了解到龙文章的真实身份。龙文章身世起伏,四处飘零,他会说各种方言。他是一个没家的人,却又好像到处是他的家,他是招魂人的后代,他欠着南天门上一千座坟,好在他是招魂人的后代,这就是他该干的事。他几乎走遍了整个中国。那些丢失了和惨败的地方,仨俩字一个地方,他数了足足三十分钟。“仨俩字就是一方水土一方人,一场大败和天文数字的人命。”失去的土地可以再夺回来,但是没有魂了怎么办?龙文章最大的痛苦并非只是家园沦丧。那本来的中国已经七零八落了,而“我没倒,已经苟活了六七年”,已经不知道“事情本来该有的样子”是什么。

当龙文章回到炮灰面前时他已是真正的上校团长——川军团团长。在浑浑噩噩的等待中,龙文章带回了一个小书虫。龙文章被小书虫所刺激,除了用猪肉炖粉条挖墙脚,用丝袜香皂换军需,还在努力阻止上级虞啸卿的疯狂计划。他要救赎,这种救赎不仅是保存炮灰们的生命,他在乎的是一个有信念的人,而不是行尸走肉,也包括他自己。他一次次去西岸侦察,他想出了打开敌人堡垒的计策。那是个断子绝孙的办法。为保住炮灰们的命,骄傲的虞啸卿向他跪下,以求破敌之法,他也未松口。

怒江边,南天门上,日本人的堡垒犹如怪物,龙文章带着一百个精英趁着大雾天悄悄过江,攻进敌人的老巢,准备与虞啸卿的大军里应外合。本以为只在南天门上呆一天的精英们,却在南天门上苦苦挣扎了三十八天。

龙文章让所有人知道了活人要为死去的人负责。当虞啸卿攻下南天门立下大功时,虞

啸卿为川军团举行了一场隆重的授衔仪式。当龙文章得知上层将要准备打内战时,他苦劝虞啸卿西进杀鬼子,别北上打自己的同胞兄弟。他在仪式上放了一颗“通共”的“烟雾弹”;他只想让虞啸卿西进收复国土。龙文章被抓了起来,被怀疑是赤色分子。他本有能力摆脱罪名,或者逃跑,他为了更多人的利益着想,他放弃了逃跑。

在枪决的那一天,所有的川军团炮灰们,不,是精英,是英雄们,为他送行。人们等待着执刑队的枪声,龙文章向虞啸卿提出了最后的

请求:最后一次摸摸枪。龙文章接过那把空枪时,真诚地看着虞啸卿,说:“师座,西进吧,别北上!”说着,将那发臭弹装进了枪膛。只听沉闷的一声,龙文章的身子直直地向后倒去,龙文章走了,带走了所有问题的答案,也带走了川军团的希望。

事情应该像它本来的样子。战争不能说是天经地义,内战不得不说是无奈,屠杀不能被说为必然之举。人不能不回家,人不能苟活,人不能没魂。

国难当头,岂容坐视。■

火之炫

——《生死线》中的龙文章

《生死线》故事梗概:

一九三八年徐州会战后期,日军奇袭沾宁港,被潜伏多年的地下党员欧阳山川识破,无奈势单力薄无法阻止,沾宁城被占领。在身份特殊的城市无产者四道风的带领下,欧阳山川组建抗日组织“四道风”。这个极具个性化色彩和浪漫主义情怀的抗日组织包涵了社会各个阶层的各种力量。

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沾宁经历了抗战期间敌后武装最艰难的两年;“四道风”接到命令:不惜一切代价把原子物理学家何莫修送上美军的接应船只。在漫长的突围之战中,四道风带领游击队除去了沾宁城大汉奸同时也是他师兄的李六野。性格温吞但内心血性十足的何莫修最终被感染而决定留下来,正式成为“四道风”一员。一九四五年抗战末期,败势已定的日军在沾宁修建机场,将

半个沾宁的百姓作为人力资源关进了工地,一向被人当作懦夫的何莫修在欧阳垂危之际却挺起了脊梁,指挥着工地内外的反抗运动。在游击队引领下,国军攻克了这处威胁重大的机场。中国人第一次没有党派阶级之分地聚集在沾宁城外。抗战全面胜利,欧阳将一生最灿烂的时候和他最珍贵的东西都留在了沾宁。抗日组织“四道风”永远只有一二十来人,但在整场战争中,作为“四道风”成员前仆后继牺牲的有六百多人。

(源自网络)

最初,龙文章是蒋武堂麾下一名骄傲到了几乎有点轻浮的国民党军官。他的才华和他的军装穿在一起,令他像一只骄傲的小公鸡。年少轻狂的他曾在郊外浪费子弹教一姑娘射击。他还有一个十分幽默的外号——龙乌鸦,这都源于他那张乌鸦嘴。他曾和好友华盛顿吴嘻闹时,他说了句:“鬼子来啦!”结果,鬼子真的来了。不得不提的是,龙文章是一个神射手,从他枪膛里射出的每一发子弹,一定会消灭一个敌人。

这样的龙文章,事实上是那个时代很多出身较好的戎装儿郎的缩影。他们有他们的

理想,那理想是为国捐躯,马革裹尸。当然,能够不裹尸而最好不过了。在战场建功立业、报效祖国的同时谋得远大前程。龙文章就是这样走进我们的视线,骄傲、挺拔、长得眉清目秀,即使是在那不景气的守备团中,他还是象一根亮晶晶的标枪。

离家多年的龙文章让龙妈担心不已。龙妈历经艰险从佛山来到沽宁,寻找她心爱的章仔,而故事的结尾,龙文章躺在六品怀里,远远望着自己的母亲,却不肯让母亲见到自己被炸成筛子的模样,他还要六品随便找个地方把他埋了,再向他的母亲编一个对付得过去的谎言。龙文章,他太坏太蠢了。如果龙妈相信了六品的话,她便会不停地担心自己的章仔是否安全,心里不停地想:章仔没受伤吧!没饿着冻着吧!什么时候才回来啊!每当有军队经过时会不停的打听章仔的消息。时间久了,心底升起一个“章仔是不是已经死了”的疑问。然后恨不得抽自己,再找出一堆证据,说服自己相信自己的章仔还活着。他多坏,连死这样的大事,也要骗妈妈,让龙妈陷入无尽的思念中。每一个有妈妈的人,不管他有多大,都应该负起保护自己的严正义务,为了妈妈。

可是,这个坏小子又那么让人心疼。1937年,他在沽宁城外,和华盛顿吴告别,为了沽宁而战。他的生活就同获得实实在在的男儿功业渐行渐远。1945年,他再次同华盛顿吴告别。他穿着曾经被同僚们取笑的旧军装,三十年代土得开花的款式,洗得发白,所有的关节处都起了窝,爱伤的肩上乱包着血污的绷带,一支经何莫修七拼八凑改造的三八大盖挂在肩上,整个人土得掉渣。这个土得掉渣的人坦坦荡荡地喊:“我是龙文章,是你的朋友!姓吴的小子,你是我的朋友吗?”那真诚的话语,纯真的眼神深深印在我脑海里,太帅了,那是我

见过最帅的军人,最帅的军装。

他同华盛顿吴的第二次告别,也是他同挂着中校军衔的军装告别,再次为沽宁而战。这八年来,生死一线间,每天都有可能把性命葬送在一颗流弹上。这八年的“灵魂炼狱”,龙文章在他那张乌鸦嘴的掩饰下,和他的伙伴们的感情有多么的深,我不曾体会,也体会不到。两次的告别,可是他,他亲手放弃了唾手可得的荣耀和利益,甚至能更展其才的广阔舞台。

龙文章留在这世界上的最后一段话是:“还是叫乌鸦吧,我这辈子就想做人中之龙,人中之凤,可说到头,乌鸦多好。不起眼不碍眼,跟大家混得挺熟,最要紧的它有个巢,知道自己去哪里……”可是,不介意做一只平民乌鸦的龙文章,在这个时候,其实已经是凤凰了,浴火重生的凤凰。不过,他早已不介意了。他的旧军装,他八年来枪林弹雨中的坚持,让他拥有火的光芒与绚丽。

“功勋卓越,却英年早逝。”这也许是我能给龙文章最后的评价。

附:

祭词

风吹到这里就是你
曲终人不散就是你
四海为家就是你
谁又知道你停在哪里
掩埋了自己的不幸
从此就开始了坚定
哪怕回来时
只剩下姓名 也要勇敢地决定
你的眼泪是笑容
陪你一直到天明
只要是你的梦
就是我们的梦
永远守在你的天空

——引自《决定》■

白色的雪花飘洒,静静地落到手中,还未来得及欣赏这美丽,便融化成无瑕的水滴。正因为短暂,才会有最美的回忆。

——08级36班 易淳熙

青春短笛

疯子

09级23班 刘东奇

我是在城市的一个角落的角落里发现那个被称作疯子的“人”的。那个角落阴暗、幽晦、将阳光严严实实地关在外面,我被他绊了一下,起初我以为是只死耗子,可是这耗子的体积未免大得离奇。他就静静地匍匐在那里,一言不发,即便是被我踩了一脚。

“实在对不起,可是您为什么趴在这里?”我蹲下来,想尝试与他沟通。

“不为什么,只因我想接近土地。”他仍趴在原地,头稍稍微侧。

“你完全可以躺在城市公园里嘛,那里阳光明媚,绿草如茵,繁花似锦。”

“我受够了阳光的欺骗,它使我受到蒙蔽,至于花草,它们纯粹是太阳的奴隶。”

“可是,为什么?阳光下我们看清了多少东西啊。”

“阳光让人们看清了外在的东西,而忽视了内在的真理。这不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欺骗么?”

“那么,土地,土地又算什么呢?”

“土地就是土地。土地不会撒谎。它让我有安全感。”

“那么,你凭什么认为你的‘安全感’不是另一种蒙蔽呢?”我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疯子不说话,他慢慢直起身,坐在地上,眯缝着眼睛看我。

良久,他又缓缓地用低沉的声音说:“我想,我终于等到那个问问题的人了。”

我们彼此不再说话,因为我们明白了对方的意思。土地就是土地,阳光就是阳光。

月亮爬上了天空,星星探出了头。

“你看见天上的星星了吗?”我首先打破了这一天的寂静。

“星星不在天上,它在我心里。它在我心里颤栗,发出一点微弱的光。”

“那么,‘心’又是什么呢?”

疯子手撑着地,慢慢站起身,他的腿分明由于一天的压迫而颤抖。他再次用那个低沉的声音一字一句地说道:

“心是这个世界的全部,你的所看、所听、所闻、所感,只不过是你的心在你的意识中的投影。世界离开了心,并不是不存在了,只是你对它没有任何感觉了,所以它对你来说也就什么不是了。”

“我不明白。”

“举个例子来说吧。水在杯子里是饮料,你喝了它可以解渴,让你很满足。水从天上下来是雨,可以将你淋湿,让你很不快,水还是水,本无所谓好坏,由于一些东西的蒙蔽,使你看不清事物的本质,还产生了喜爱和厌恶的分别。”

我只是望着他。疯子摇摇头,笑了笑,好像他本来就没指望我理解他所说的话似的。我们就再次陷入了死一般的沉寂。对坐着,互相望着。

天空的东方泛起了微红,可是我们看不到——四周仍是阴暗。比夜晚还黑。

“我要走了。”疯子背起他的行囊。

“里面有什么?”我指着空空如也的口袋。

“我的孤独,我的理想,它们是我行路的干粮。”

“就这么走,一个人?去哪里?”

“对。远方,不可知的远方,即是我的方向。”

“你想证明什么呢?让别人理解你的思想吗?”

如果可以,想和你们一起去看烟火,对着闪亮的夜空许下愿望。如果可以,想牵着你们的手,环游整个世界,分享我爱的,你们爱的。如果可以,请你们一直停留在我的生命里。

青春短笛

——09级28班 盖玉璇

小说榜

“不,决不。我决不企求一丝一毫的理解。这是孤独的纯度。”

“那么,再见吧。”

“再见。”

太阳露出了它大半个臃肿的身躯。疯子远去的背影如草叶上的露水一样,消失不见了。

我仍站在原地。

“孤独的纯度”,是啊,真正的孤独是永远无法获得理解的,它只能被尊敬,被千千万万人仰

望。如流泪的孤星。永远无法为人所及,只是在那里,闪耀着理想的光辉。

太阳终于完全占领了天空,离开阴暗的角落的角落。看到千百条为太阳所照亮的大路,我反而不知选择哪一条了。周围依然繁花似锦,绿草如茵。

最终,我选择了向着太阳的那一条,向着太阳,寻找太阳。■

老人与海

09级35班 李楚君

远离平静海边的喧嚣城市

我叫王小乐。今天,我要给远在海边的爷爷写一封信。

爷爷是海的儿子,生在海边住在海边,一直以打渔为生,这也就注定了一辈子与海结缘。爸爸是从海边“走出来”的大学生,在繁华的城市里事业有成、安居乐业。三年前,他把爷爷接到了城里,本以为三代同堂会其乐融融,然而也许是爷爷与这繁华都市格格不入,很快地爷爷又独自一人回到了海边。唯一不同的是这次爷爷住进了爸爸刚为他盖的新居——二层小洋楼。从此,爷爷便过上了那令人羡慕不已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生活,这也正是我所向往的神仙般的生活。爸妈经常告诫我:“百善孝为先,对待老人一定要孝顺。”并答应我这个暑假带我去海边看望爷爷。

已经两年多没见到爷爷了,真希望暑假早些到来。

远离繁华都市的寂静海边

小乐来信了,他就要来看我了,这可真是两年多来最让人感到幸福快乐的事情了。

三年前,老伴过世了,儿子把我接到城里过上了三代同堂的幸福生活,本以为可以安享天伦之乐,遗憾的是……

“把老头送回去吧。”

“不行,那是我爸!”

“这样,咱给他在海边盖一套房子,你又尽了孝心,老人又能回到他呆了一辈子的海边,岂不是一举两得嘛!”

“这主意不错……”

无意中听到了这番谈话,让我又高兴又难过。

于是按照儿子儿媳的意愿,我再次回到了海边。房子很大,很气派,来来往往的乡亲们竖起大拇指称赞道:“老王头好大的福气,儿子儿媳多孝顺呀!”可站在这空荡荡的“豪宅”里,只会让我苦笑。

每天,静静地眺望远方,期盼着孩子们的身影,一直等到太阳退却了耀眼的光芒,天天如此。

小乐不懂,这种“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背后是无穷无尽的孤独、寂寞与无助。

我曾经无数次地问自己,难道这就是孩子们口口声声所说的孝顺吗?可作为一个老人,一位父亲,除了默默地等待还能做些什么呢?

后记:繁华的城市依然繁华,平静的海边依然平静。身处繁华闹市的儿女们在幸福之余是否会记起在平静海边正翘首期盼你们归来的老人呢? ■

或许许多年后,当我又在异地,于夜眠的窗前回忆起这段青春的残片时,会想起老去的青春,会想起那幅似水流年图,然后,才能真切地明白……

——09级38班 燕然未勒

青春短笛

长篇连载

陆小凤是古龙创作的武侠小说“陆小凤小说系列”中的人物。自本期始,本刊推出我校08级5班王路路同学的小说《陆小凤传奇系列之天道断魂》,总长约三万字,预计将用5期进行连载。敬请关注。

陆小凤传奇之 天道断魂

王路路

(一)如意酒庄

酒店里总有那么多人,那么多爱喝酒的人,不管酒量大小,不喝酒在江湖上恐怕难以交朋友,因为没有共同爱好,也就没在一起交谈的理由与耐心,但爱喝酒的人,常常会因此丧命。酒是不会杀人的,只有人才会杀人。

如意酒庄,一个不错的名字,但真会如意吗?只是人们的希望而已,仅是希望。

这是家新开张的酒庄,虽是新开但生意兴隆,原因有二,其一酒鬼多;其二店内确有好酒——百年陈酿。没人知道新开张的酒店哪来的百年陈酿,也没人问,谁管呢,只要有酒喝就足够了。

老板一直摆弄着他的算盘,满脸桃花开,谁会跟钱有仇?他的算盘打得咔咔响,甚至淹没了客人的吵闹声。

酒庄分为上下两层,诚然,上层是雅间,是高雅人呆的地方,更是有钱人呆的地方,能够喝起百年陈酿的人自是有钱,而又能在雅间喝酒的人总得富甲一方。所以下层是江湖人呆的地方,不富裕但偏爱喝酒。上层多是富商,他们有钱,爱品好酒,更重要的是他们不愿与江湖草莽为伍,也不愿去招惹他们。但总有例外,倘若陆小凤到此他一定会去雅间,虽然他是江湖人士,也是个穷光蛋,但他不缺钱花,以他的名号,无论游走到何处总会有大把大把的银票。

另外,他也会自己赚钱——赌,他是个赌钱的高手,每赌必赢,但他不是常常赌钱。正如司空摘星外号神偷,他也不是靠偷东西谋生。陆小凤也是个会享受的人,他很珍惜每一个空闲的时间,因为他常常忙于管闲事,而他自己的事却很少过问,三十多岁的人依旧光棍一条,就连西门吹雪的儿子都能走路了,他不能不感到悲哀。

酒庄门口忽然闪出三个人影,三件黑斗篷,三把剑,三顶斗笠:二个男人,一个女人。吵闹声戛然而止,酒店像突然坠入地狱,只余众人的喘息声和目光齐刷刷地射向三人的声音。他们虽未看清来人的模样,因为斗笠上披着纱,遮住了脸的纱,但他们立刻有种不祥的预感。

“三位爷要什么酒?我们店虽不大,但应有尽有,而且……”掌柜亲自从柜台后蹿出,一溜小跑到三个黑衣人面前。他从不亲自接待客人,但这次例外。

“我请你滚开,可以吗?”站在最前面的女人很客气地说。她的声音甜而不腻,仅从声音判断她不过是一个二十岁的姑娘,“我请你们都滚开,可以吗?”她对所有人说。但并没有人动,谁会听一个黄毛丫头的话?何况这都是江湖中人,传出去不得笑死人。

老板一听这话急了:“别!爷,姑奶奶,他们还没付钱呢!要他们都走,可以,除非,您先把他们的帐结了!”

“就是!”楼下的人都起哄,楼上雅间的人也出来凑热闹,他们嬉笑着,看这姑娘如何收场。

女人冲着掌柜一招手,表示让他上前,掌柜揣着手,慢悠悠地走过去。女人慢慢抬起她

成功并不是多数人认为的那样,成功不是远在天边遥不可及的彩虹,成功只是一个一个不同的位置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专属位置,找到自己的位置,你便已经成功。所以,成功其实很简单。只要你能认清自己,既不妄自尊大,又不妄自菲薄。

——07级7班 刘瑶瑶

青春短笛

长篇连载

的手,摆到掌柜面前,道:“你看我的手漂亮吗?”这是一只修长纤细白皙而又年轻的手,每一寸肌肤都长得恰到好处,无可挑剔。

“要是抓着银子那就更漂亮了!”很显然,掌柜并不买她的账。众人又哄笑起来。

“现在呢!”话音未落,女人伸出去的手陡然成掌,掌柜顺着掌势飞出十步远,轻轻地撞了一下柜台。掌柜躲了过去?没有,女人的掌迅疾麻利,没有给掌柜任何反应的机会,何况掌柜并不会功夫,他又如何飞出十步远?

掌柜正暗自庆幸命大,更庆幸女人的功夫并未练到家,但他刚离开身体的柜台轰然倒塌,变成一地碎末——金丝绵柔掌!这种掌法看似柔软无力,实则每一掌出击都注入十分内力,并且可以移形换影,将内力转移给另一个与被击中人接触的人,此人便五脏俱损。这种阴毒的掌法正是武当派的招术,但因为此掌法每一掌都需注入十分内力,需要深厚内力做后盾,加之稍有不慎便走火入魔,所以极难练成,已失传近六十年,据说武当派叱咤风云的木道人只练成其中两掌,木道人死了之后,武当派再无人会此掌,二十岁的姑娘又如何练成这等掌法?纤纤玉指竟有如此能耐。

掌柜已瘫痪在地,楼上楼下的人也都惊呆了。

“你们为何还不滚呢?”女人慢慢道。

众人这才想起自己该做什么了,什么名誉,什么地位,保住性命才是最重要的。

如意酒庄立刻剩下一副空空的壳。

三人来到楼上雅间,雅间只剩下两个人。准确地说只剩下一个活人,这个人还在用没长胡子的嘴巴品尝着百年陈酿的竹叶青。另一个已倒死在桌上,但这两个人素未谋面,只是恰巧在同一间房内,并不在同一张桌子上。

三人立刻将醉死在桌子上的人围住,“黄粱一梦,今天就是你的死期!”剑起出鞘,如何收得住?好快的剑,剑峰携着剑风呼啸而至。何

必三把剑,一把剑足以取醉人性命;何需三个人,一个女人一掌足以杀死毫无反抗之力的死人。除非这是个武功高得可怕的人。

而桌上的人仍未察觉,剑已至身,刺下去,此人便一命呜呼。“叮、叮、叮”,三声剑响,剑铿然落地,什么东西?酒杯,三只酒杯,三只破碎的酒杯!什么人掷出的?另一个人,另一个活人!

三人被这突如其来的酒杯打懵了,天下间有谁有如此强劲的指力能同时震掉三大高手的剑?

三人这才意识到屋里还有一个活人。他们的目光迅速转移到在一旁喝酒的人,恶狠狠地打量着这个爱管闲事的酒鬼。此人身着一身紫色,外面套着一层黑纱的薄衣,朦胧的黑色,朦胧的人,隽永的脸庞映出岁月的流痕,犀利的目光闪烁着刚毅与温柔。紫衣人似乎并未觉察出他已成别人的风景,只是一味地品着自己酒杯里的酒。

三人迅速捡起落在地上的剑,纵身跃到紫衣人面前,成三角包围。

“请问是阁下多管闲事吗?”女人一向很有礼貌。

紫衣人却连眼都没眨。女人碰了一鼻子灰,觉得受了辱,又向前一步。剑熠熠生光,开始不安起来。

“阁下尊姓大名?”女人的声音变得不再柔和舒缓。

紫衣人终于喝完了酒杯里的最后一滴酒,抬起头,望了望周围的三个人,缓缓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因为我手中的剑!”女人失去耐性,用剑尖指着紫衣人的面门。

“剑想知道我的尊姓大名?剑似乎并不会说话。”

“是的,但它会杀人!”女人的脸已被气得通红,幸好面纱遮住了她的窘意。

可是,如果我们不能像雄鹰一样翱翔,就放弃飞翔吗?不,我们不能。小鸟有着小鸟的灵动,我们可以栖息在林间,与同伴嬉戏打闹,偶尔亮一下自己悦耳的歌声,不也别有一番情趣吗?这也是雄鹰不能拥有的经历。

“我很怕死,好吧,我告诉你我的尊姓大名,我尊姓陆,大名小凤,人人都叫我陆小凤。”

“陆小凤?哈……哈……”女人大笑起来,笑声很甜,杀气立刻被笑的旋风刮走。一直沉默的两个男人也附和着笑起来。

“你不信?”

“怎么会信?”女人强忍住笑继续道,“我听说陆小凤有四条眉毛,而你只有两条。”

紫衣人摸了摸自己一毛不长的嘴巴,道:“不错,很对,但我是陆小凤,又不叫陆小眉,有没有四条眉毛,我都是陆小凤。”

“那么,只有一种方法证明你是陆小凤。”女人笑意全无,杀气瞬间弥漫整间屋子。

“什么方……”紫衣人本想继续追问,但他没有,因为他已经得到了答案——女人的剑。电光火石,女人的剑直扑紫衣人的胸口,汹涌如天来之水,迅疾胜白驹过隙,猛如虎狼下山,势如破竹。白中透青的剑光划破凝结的空气,一招刺出,已有八种变化,不同角度,不同力度,变化多端,如女人的心,难以捉摸。刹那间,已至紫衣人的心脏,但紫衣人并没有躲,他在等死?错,他在等剑,女人的剑。女人的剑已刺入他的心脏,精确又有力度,刺进去,深深地刺进去,但再也拔不出来,因为有两根手指——灵犀一指!剑峰已深深嵌入他两根手指之间,没有人知道他的手指何时何地冒了出来,更没有人能看得清,但那分明就是两根手指!

——紫衣人的确是陆小凤。

女人似乎并没有得到满意的答案,她猛然间又往前一步,抬起那只未握住剑的纤纤玉手,又一掌力劈华山直逼陆小凤的天灵盖,十分内力,纵使大罗神仙的脑袋也得被打得粉碎。但是她的掌并未触及到陆小凤的天灵盖,而是悬在空中。并不是她大发慈悲饶了陆小凤一命,而是她的掌再也压不下去,两根手指又一次顶住了她的金丝绵柔掌。女人立刻感到一股遒劲的内力从陆小凤的指间袭来,于是上涌

丹田之气,以内力相拼。陆小凤脸上渗出汗珠,一掌一剑,四根手指,任何一处都不能疏忽,任何一处都是致命的招。若论剑法,女人的剑并不高明,至少在陆小凤眼中是这样,毕竟他接得住白云城城主叶孤城的“天外飞仙”。若论内力,陆小凤根本不能立刻取胜。陆小凤这才意识到女人不是要证明他是陆小凤,而旨在杀了自己。或许这是陆小凤这辈子遇到的最难缠的女人了吧。

“姑娘芳名?”陆小凤打算分散她的注意力。高手拼内力时需屏气凝神,一开口气就漏了,所以从来不说话,但江湖上有种上等内功,拼内力时仍可以讲话。

女人默不作声,但她逐渐感到了对手的强大。

“你的手可真漂亮,相信你的脸也很漂亮,为什么要遮起来?”陆小凤不住地说。正在这时他猛然间感到有两股寒气从两侧袭来,他忘了,他的对手不是一个人,而是三个人。

两把剑,一刺一削。男人的剑宽且重,有力度,或许在速度上比不上女人的剑,但力度足以开山劈石。陆小凤的两只手已经被女人占用,再也腾不出第三只手来对付这两把剑,何况他又是坐在板凳上,施展轻功已来不及,即使他来得及,一刺一削,无论翻腾或是扭身,总有一根轴线不动,而这根轴线正是他的致命弱点。

陆小凤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他有点后悔,后悔不该多管闲事,为了一个陌生人把自己的命搭上值不值?值与不值都那是后话,男人的剑岂容他多想。

剑已至身!“啊!”一声惨叫,鲜血喷迸而出。

陆小凤就这样死了吗?当然不能。

男人的剑应声落地,怎么回事?鲜血直流。谁的血?陆小凤的血?

男人双手捂着眼,血从指缝间溢出,剧痛

一国之君也好，一介草民也罢，他们都在做着自己该做的事情，这就是成功的秘诀。成功者从来都不是妄自菲薄的人，即使平凡，他们也能在自己的位置上认真地活着，这便是莫大的成功。

——07级7班 刘瑶瑶

青春短笛

长篇连载

已使他们再也拿不动剑，他们只是惨叫，并没有看清什么东西打瞎了他们的一只眼。陆小凤也没有看清。

地上躺着两只带血的酒杯，又是酒杯，谁扔出的？陆小凤？不可能，他一直以为自己性命不保，怎顾得上周围发生的事？屋内有四个人，不，还有一个死人，死人怎么会杀人？但他只能算是醉死的人，有醉自然有醒。他的指力并不在陆小凤之下。

“世上有一种人永远不能被原谅，那就是打扰我睡觉的人。”醉死的人慢慢站起身来。这是个书生，三十多岁，身着一身白长袍，头戴方巾，虽然酩酊大醉但仍衣冠楚楚，身材与陆小凤差不多；高挺的鼻梁，一双明亮闪光的眼睛，太阳穴高高凸起，一看便知是内功高手；两片大大的耳朵左右各一，嘴唇红中带紫；俊秀的脸白而嫩，显出不屑的样子。

女人大惊，内力接济不上，陆小凤看出她方寸已乱，便收了内力，放了女人的剑。女人识趣，也收了内力，撤了剑。剑入鞘，女人腾空而起鸽子翻身，鱼鹰入水破窗而逃。虽然是两招最简单的轻功，但身法极快，因为她知道，无论是陆小凤还是黄粱一梦，自己都不是对手，若不赶快逃离此地，必定命丧。两男人紧随其后。陆小凤庆幸自己大难不死，他不知经历了多少次生死线上的徘徊，但又一次面临死亡时他还是胆怯的。

“他们打扰了你的梦，你却救了我一命。多谢黄粱兄。”陆小凤虽不认识此人，但他毕竟救了自己，总得感谢才好。

“错！”书生颇为生气。

“错？”陆小凤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错在两处。”

“请赐教。”

“你是谁？”

“陆小凤。”陆小凤又摸了摸自己的嘴巴，难道没了胡子就不是陆小凤吗？

“陆小凤需要别人救吗？那么，我是谁？”书生有很多很多问题。

“听说足下贵名黄粱一梦？”

“没错，黄粱一梦才需要别人相救。你送给我三只酒杯，我只不过还了两只，还差一只。怎能说我救了你？”

“另一处呢？”

“我不姓黄粱，只姓黄，叫梁一梦，仅此而已。”

“你知道吗？我有点讨厌你了。”陆小凤道。“为何？”现在轮到黄粱一梦摸不着头脑了。

“因为你让我在一天之内犯了两次错误。”

“哈……哈……”

两人正大笑，忽然听见上楼的脚步声，什么人？两人机警地盯着门口，紧接着掌柜便出现在面前，与之随行的还有一坛酒。

“多谢两位爷救了小人一命，救了小店一命！”掌柜的涕泗横流。

陆小凤与黄粱一梦对视一眼，又笑起来。

陆小凤道：“你抱着坛酒干什么？”

“哦，此酒是本店封存一百五十九年的女儿红，这酒有个特点，需连饮四杯，才能品出它真正的味道，可谓是镇店之宝！”

“你想杀了我？”陆小凤一语点破。

掌柜吓得脸色苍白，跪倒在地上，不住地磕头，哭喊道：“小人不敬，小人不敬！”

“你明知我是酒鬼，偏偏拿这么好的酒给我喝，不是想让我醉死吗？你怎说你不敢？”陆小凤一本正经地道。

在一旁的黄粱一梦见此场景，也乐了，笑道：“别闹了，喝还是不喝？”

“我说过，我是酒鬼。”

四杯已尽，酒虽浓但不烈，非但没有百年陈酿喝完后的余热，反而更觉清爽，酒中有淡淡的花香，沁人心脾。

“是百合？”黄粱一梦道。

“不愧为高手。”掌柜连忙(下转第49页)

不必再盲目奔波,成功并不是在那个坐标轴无限延伸的地方,它就在你头顶上的那片天上,只要你能认清自己,既不妄自尊大,又不妄自菲薄,踮起脚尖达到一个适当的高度,你就能一睹它的风采。

——07级7班 刘瑶瑶

青春短笛

青春讯息台

07级8班吴海月的散文《一瓶可乐》发表于《中学生》杂志2010年第1期。

08级22班雪夜行人(实名周颖)的散文《季老,去了》发表于《语文报》高中版第742期(2010年4月)。

07级1班刘学艳的《水的灵性》发表于《作文周刊》09年10期。

07级36班生梦梦的《娘!娘》发表于《知心姐姐》杂志2010年第3期。

08级28班朵洛(王雪妍)的《不能遗忘的时光》将发表于《知心姐姐》2010年第3期。

《作文与考试》2010年3月的“每期一星”栏目将专门介绍我校文学社员朵洛(王雪妍),并发表她的两篇文章《走,我们回家》和《揉碎旧时光的倒影》。

07级30班孙静菡的《莫让寒风吹彻骨》刊发于《作文成功之路》2010年高中版第2-3期。

09级42班李豪的《凋谢的年华》发表于《作文成功之路》2010年高中版2-3期。

09级25班李晨阳的文章《致母亲的“凯风谣”》以及她母亲回复的《给亲爱女儿的一封信》同时刊登于《课堂内外·创新作文》2010年第2期。

08级19班冰茗的《寄李白书》将发表于《课堂内外·创新作文》2010年第3期。

07级7班迟墨的《那些电视剧啊……》发表于《学生·家长·社会》2010年第1-2期。

07级8班鞠文汇的《琴案苦茶》发表于《优秀作文选评》2010年第3期。

恒爱信息

刘学艳	1元	《水的灵性》	高杉	5元	《读母爱》
王圣心	30元	《左手腕上的痣记》	崔志斌	10元	《天使翅膀下的睡眠》
韩祯祯	10元	《告别安徒生》	刘凯旋	10元	《一刀小传》
郑晓宇	5元	《今世的五百次回眸》			《写给成为大学生的你》
韩祯祯	5元	《泪痣》	谢鹏娟、张欣芳、李芳三位老师	60元	

《弘毅》各栏目

面向全体师生长期征稿